

编号：2023-AHHF-FJSZ-04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本部）改扩建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YGZ0270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资格审查方式.....	7
7.评标办法.....	7
8.开标时间及地点.....	7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联系方式.....	8
12.其他事项说明.....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3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40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43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44
1. 总则.....	45
2. 招标文件.....	50
3. 投标文件.....	51
4. 投标.....	54
5. 开标.....	56
6. 评标.....	56
7. 定标.....	58

8. 合同授予.....	58
9. 纪律和监督.....	5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0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5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65
评标办法前附表.....	65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6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9
详细评审标准.....	71
1. 评标方法.....	81
2. 评审标准.....	81
3. 评标程序.....	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3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本部）改扩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本部）改扩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本部）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瑶发改投资〔2024〕73号
- 1.4 招标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本部）改扩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YGGZ02705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YGGZ02705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瑶海区
- 2.6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大通路与来安路交口东南角，总用地面积约13.11亩，规划新建建筑面积约4126平方米。
- 2.7 合同估算价：4250.59万元
- 2.8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办公设施设备、智能化等配套工程；对学校现有建筑及学校入口、室外总体进行修缮改

造等，新建建筑面积约 4126 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

2.11 质量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须同时满足下列（1）和（2）要求：

（1）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①和②业绩要求，不限于在同一业绩合同中体现：

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9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 29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2家；
- （2）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须具备3.1.1（1）施工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须具备3.1.1（2）设计资质要求；
-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3.1.6信誉要求；
- （4）承担同一专业施工任务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占比不得低于30%。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0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31；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10时3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楼4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路与曹冲路交口瑶海建设大厦

邮 编：230011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551-6431682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31、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本部）改扩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4672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525240241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p>本招标项目已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及批复</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月1日（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p> <p>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月30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25日内完成支护桩施工及土方外运； 3、土方外运完成后60日内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4、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40日内完成外架拆除； 5、外架拆除完成后30日完成室内装饰装修、室外工程施工，现场具备移交条件； 6、室外工程完成后25日内完成消防验收。 7、该项目为重点民生工程，其中新建工程需在2025年1月底前完成支护桩施工，2025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7月底前完成各项验收工作；维修改造工程需利用暑期期间施工，自学校放假开始施工、2025年8月底前施工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共 210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审图工期 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个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u>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u>；</p> <p>3) 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u>施工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设计费支付至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账户</u>；</p> <p>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u>由联合体中各成员方共同承担</u>。</p>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p>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p> <p>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p> <p>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 / ____ 形式：__ / 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u>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u> <u>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分包内容及分包项目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该工程分包人通过诉讼向中标人主张权利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均由中标人承担。</u>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补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3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4250.59 万元（含暂列金 200.89 万元）。</p> <p>(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32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4218.59 万元（含暂列金 200.89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万元人民币</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项目用地狭小，距离周边现状建筑物距离较近，施工期间须做好基坑的支护、检测以及周边现状建筑物的监测保护，需探明地下障碍物； （2）本项目为重点民生工作，工期较紧，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执行。另该项目涉及分段建设，中标单位须做好施工组织计划； （3）本项目位于瑶海区老城区，周边为已建成居民区以及学校，施工期间须做好扬尘治理、噪声控制及相关维稳工作； （4）本项目周边地形复杂，投标人请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做好施工作业车辆、材料运输车辆的动线、时间谋划工作。另施工场地进出口受限，需充分考虑施工进出口； （5）本项目施工场地受限，须自行考虑施工堆料区，加工区位置。施工区位于校园内部，需做好现场管理。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第一中标候选人：1家；第二中标候选人：1家。</u>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及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如要求）；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2%</u> ； （2）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3）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内容	<p>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5	招标人重点提示	<p>（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本工程工期紧，若中标人出现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招标人将严格按照合同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将未完工程量进行重新公开招标，未完工程量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中标人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另行支付。</p> <p>(4)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做到合理谨慎报价。</p> <p>(5) 本项目多余土方不得堆放在项目周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p> <p>(6) 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档案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p> <p>(7) 本工程周边环境较复杂，对于噪声污染要求高、施工进出口条件较差，文明施工要求高，投标人应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抢工措施费，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全面踏勘现场并完善深基坑支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8) 投标报价除考虑以上的临时设施费用外，还应考虑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等设备砼基础、其它为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等设备砼基础及其他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p> <p>(9) 满足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未按相关要求执行的工地，视为违约，在按相关部门要求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的基础上，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5%违约金。</p> <p>（10）本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应含所有初步设计及招标人需求所涉及的范围，开标前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所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疑问，报价时须谨慎报价，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答疑，除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它组价中。</p> <p>（11）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业绩进行实地核实，如业绩存在问题，将报请监管部门处理。</p> <p>（12）投标单位须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工程变更实施前必须上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我单位原则上执行零变更。</p> <p>（13）中标后无条件配合业主办理工施工许可证直至竣工备案（如有）结束的相关手续。</p> <p>（14）中标人在交付前成立由各专业工种人员组成的维修负责小组并将维修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招标人，维修小组设总负责一人，组员至少包括土建负责一人，安装负责一人，装饰负责一人。中标人须及时对交付过程中业主投诉问题进行维修，不得延误。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必须有人到场维修。紧急维修情况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否则，每发生一起维修不及时事件，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 2000 元违约金。因维修不及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10 万元违约金。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的（招标人、或监理单位、或物业公司电话短信通知、或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后，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场维修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维修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建设单位或物业公司验收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为维修的费用、维修工程涉及的审计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因中标人未履行维修义务导致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的，此后该项目发生的所有维修问题均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代为维修，且该项目的所有质保金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p> <p>（15）中标后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人起诉，导致招标人作为共同被告的，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6）中标人若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围串标情形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招标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提供）。

2.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总投资额、合同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工程总承包业绩）；或2个（1个施工业绩和1个设计业绩）。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4.工程总承包业绩是指业绩中包含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法定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设计负责人	<p>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施工负责人	<p>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p>

	<p>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自 2024年1月1日 以来任意连续 3个月 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3.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造价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其他设计人员岗位配备			
要求	岗位	专业	数量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负责人	结构	1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	1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负责人	给排水	1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暖通	1人

备注：

上述具体人员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体现，人员配备应满足设计进度需要，如无法满足，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设计人员，以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投标人需无条件执行。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

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5</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5</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其他情形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仅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 施计划	5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方案可行合理新颖，具有针对性； 2.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3.工程重点难点措施； 4.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5.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7.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般得 0 分 < F ≤ 3 分，良好得 3 分 < F < 4.5 分，优秀得 4.5 分 ≤ F ≤ 5 分。</p> <p>（1）本项评委打分为优秀的，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对于该评审项未提供或提供明显不符合要求的，评委可对该项分值作 0 分处理，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p> <p>（2）本项满分 5 分。</p> <p>注： 1.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设计方案的页数不做限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的页数不超过 50 页。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p>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6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9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 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个。 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审因素予以加分。 4.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中标，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须满足上述相关要求。 5. 同一项目仅计分一次。</p>
		投标人奖项荣誉	4分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布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优质结构工程奖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奖项荣誉得2分，满分4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以获得最高奖项计分一次。</p>
2.2.2	报价文件 (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分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b) $M \text{ 值} \leq \text{评标价降幅}$； $[\text{评标价降幅} = (1 - \text{评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M \text{ 值} = 8\%$ 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p>

			<p>定取值： (a) 当 $X \leq 5$，$n=0$； (b) 当 $5 < X \leq 10$，$n=1$； (c) 当 $10 < X \leq 20$，$n=2$； (d) 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 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e.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f.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本项目 E1=2；E2=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对于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p>		

	<p>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 = 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100% = {28.0 - 24.25} ÷ [24.25] × 100% = 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 + 28.0 + 24.0 + 22.0) ÷ 4]} ÷ [(28.0 + 28.0 + 24.0 + 22.0) ÷ 4] × 100% = {28.0 - 25.50} ÷ [25.50] ×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

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合肥市瑶海区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瑶海区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_____(盖章)

承包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其他成员（如有）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支付担保</p>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u></p>
2	3.2.1	<p>项目经理</p> <p>姓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全部工作。</u></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6</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p>
3	3.7	<p>履约保证金</p>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消防验收通过并完成竣工备案后28天）</u>。</p> <p>注：如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办理续保相关手续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完成续保手续办理。</p>
4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 / _____；</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 _____；</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 _____；</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 _____；</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5) _____ / _____。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p> <p>（1）过程中施工计划控制：除特殊情况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中暂扣承包人应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 0.2%的违约金；各节点延期 28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中暂扣承包人每天应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 0.5%违约金；各节点逾期 56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如果当前节点进度滞后并被处以违约金，而下节点能将滞后的工期赶回来，则前一个节点暂扣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全额返还承包人。因施工过程中各关键节点工期未按期完成，若最终能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前述暂扣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完成合同工期当月支付进度款时全额返还。上述“应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p> <p>施工过程中各关键节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取得审图合格证；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5 日内完成支护桩施工及土方外运； 3、土方外运完成后 60 日内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4、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 40 日内完成外架拆除； 5、外架拆除完成后 30 日完成室内装饰装修、室外工程施工，现场具备移交条件； 6、室外工程完成后 25 日内完成消防验收。 7、该项目为重点民生工程，其中新建工程需在 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支护桩施工，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7 月底前完成各项验收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工作；维修改造工程需利用暑期期间施工，自学校放假开始施工、2025年8月底前施工完成。</p> <p>（2）最终按合同工期控制： <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0.2%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u></p> <p>过程中工期控制实际收取的违约金与最终合同工期控制产生的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不重复计取。如过程中工期控制实际收取的违约金低于最终合同工期控制产生的违约金，则承包人需补足。</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上限：合同价款的4%。</p>
6	7.9.2	<p>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无奖励 _____。</p>
7	11.1	<p>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u></p>
8	14.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p> <p>(2)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9	14.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税金) 的 10%, 预付款中已包含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款项。</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在前 6 次工程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全部扣完为止, 预付款必须在工程进度款中全部扣完 (工程进度款次数少于约定扣回次数的, 剩余预付款在最后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扣回)。</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预付款支付前 7 天, 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的, 预付款不予支付。</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银行保函 (注: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预付款担保) (保函要求: 见索即付)。</u></p> <p>预付款担保期限: <u>担保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预付款担保到期, 但预付款未扣完, 承包人必须及时对未扣的预付款进行续保。未及时续保, 发包人有权在下次应付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u></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p> <p><u>设计费: 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图支付设计费用的 50%,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完成移交后支付设计尾款, 上述款项直接支付至设计单位。</u></p> <p><u>施工费: 每月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支付本期工程款 (达到合同约定考核节点目标支付至该节点范围内合格工程量的 85%);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审定金额 (扣除暂列金) 的 85% 停止支付。完成移交付至</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经审定后已完合格工程量（扣除暂列金）90%；结算审核定案后并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则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u></p> <p>合同约定考核节点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取得审图合格证；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5 日内完成支护桩施工及土方外运； 3、土方外运完成后 60 日内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4、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 40 日内完成外架拆除； 5、外架拆除完成后 30 日完成室内装饰装修、室外工程施工，现场具备移交条件； 6、室外工程完成后 25 日内完成消防验收。 7、该项目为重点民生工程，其中新建工程需在 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支护桩施工，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7 月底前完成各项验收工作；维修改造工程需利用暑期期间施工，自学校放假开始施工、2025 年 8 月底前施工完成。 <p><u>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税务票据，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u></p> <p><u>乙方须保证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核实（共管账户：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只用于项目资金支付，支付工程款须经过甲方审批），乙方须积极配合。乙方未积极配合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已付款 1%。如乙方挪用本工程工程款，未做到专款专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挪用金额的 20%。</u></p> <p>备注：<u>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个月</u> 。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见索即赔）</u>；</p> <p>(2) <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u>；</p> <p>(3) 其他方式：<u>/</u>。</p> <p>备注：</p> <p>(1)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2)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及往来通知、函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及初步设计文件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设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及设备。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住宿、办公、食堂及施工需用的临时设施。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执行通用条款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补疑；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发包人需求。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发包人需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现场条件为准，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以现场条件为准。

对于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构筑物等）、古树名木等影响项目施工的相关工作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承包人自理；因保

护处理影响工期 1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1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施工用水、电、道路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放置临时变压器，看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丢失被盗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变压器位置接至施工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本项目涉及的临时以及永久道口开设、水、电、气、管网与市政道路接引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中标约谈后 7 个工作日，提供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现场负责人：_____

发包人对现场负责人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及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牵头办理有关设计和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及报表等。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现场负责人权限的基础上，涉及项目中工期调整、违约金、施工签证等影响最终工程价款确定的重要事项需形成书面记录，由发包人代表书面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不得以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施工签证等材料作为主张工程款的依据；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规定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同 4.3.4 条约定。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完成，超过 28 天仍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需报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原因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死亡及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履职外，因承包人原因更换关键人员的，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需报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因承包人关键人员不配合发包人工作，导致发包人提出更换的视为“因承包人原因更换关键人员”，并适用本条违约金标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的违约责任：参考 4.3.5 条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500 元/天/人（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取）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书面报发包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照 5 万/人次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该工程实际施工人通过诉讼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将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分别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自设立的本项目监管银行账户。每次付款前，由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根据收到的工程款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并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陆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陆套光盘，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任何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本款补充：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出现场所需的手续、临时设施修建、出入现场的临时便道等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进出现场所需的手续、临时设施修建、出入现场的临时便道等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为界，场内交通承包人自行规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但须以不影响周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交通出行为前提，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相关单位或管理部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满足执行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包含在总包范围内。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双方协商。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严格执行

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必须严格执行最新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卫生移交。工程施工中，投标人要建立专职文明安全施工领导机构，负责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安排、指导、监督，施工的废料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的四周围挡需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宣传，开设道口及道口位置应做好减速带设置及相关警示标志标牌，以上所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本工程为重点民生工程，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要求施工单位务必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其中：场区及办公生活区布置不低于发布的安全文明工地布置标准；严禁土方裸露，基础施工期间的短期土方外露必须要采用全覆盖方式；路面硬化必须满足本工程实际施工及观摩要求；安全维护设施需为定型化、工具式；生活区工人宿舍须配备空调、工人统一制服和安全帽、统一棉被等生活用品。费用自行考虑，含于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涉及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完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提交 3 份给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开工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 14 天内给予答复。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审查，配合发包人取得审图合格证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日内完成清单编制；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不予任何费用补偿。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同时绿化工程需承包人委托有资质测绘单位出具“绿化工程竣工测绘成果报告”，测绘报告需体现全部苗木种类、数量和位置，作为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之一。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 21 条补充协议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内
容：双方协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及质量回访记录，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5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发包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瑶海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如有出台最新办法从其规定，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执行。发包人未书面同意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中标后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2)中标后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3)中标后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4)最终在结算时将考虑同比比例优惠（投标优惠率=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100%）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暂估价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无暂估价项目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无暂估价项目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范围的约定：混凝土（仅限 C30、C35）、人工（含机械人工）；

(2) 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经发包、监理、造价、承包四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地基基础（工程开工至正负零完成）；主体结构（正负零结构以上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各单体可分别计算）；二次结构不计。具体计算周期以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节点为准。

(5) 可调整的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

设为 **A**；中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 **D** 为 5%。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B×(1+D)+B=A-B×5%；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B×(1-D)+B=A+B×5%；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施工图预算消耗量(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区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相关变更规定确定。

（8）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竣工结算时调整。

（9）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依据：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承包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附表3），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10）以上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进度计取。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以下完整材料后 90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付款节点。1、付款申请表 2、合同（含合同付款页）3、竣工备案表 4、结算审计定案表（含文字部分）5、增值税发票 6、双方确认的对账单 7、合同付款节点要求的其他资料。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款；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

程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③……。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7）。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以下完整材料后 9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1、质保金返还申请表 2、项目移交表 3、竣工验收报告 4、质量保修书 5、合同（含合同付款页）6、结算审计定案表（含文字部分）7、增值税发票 8、双方确认的对账单 9、合同付款节点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80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自知道或应当之日起 28 天内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中关于违约金的约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双方协商解决。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中关于违约金的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发包人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1.1。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4。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解除或变更合同。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变更指令需经发包人确认方有效，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

21.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5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6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 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7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2.8 所有变更、签证，必须执行“发包人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并在业主单位盖章确认后才可生效。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合同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承担总包责任；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 。

(2) / 。

21.3.3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如分包合同有约定参照分包合同执行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分包工程施工涉及的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等施工的封堵、后塞及修补，以及分包工程施工需要的二次洞口开孔和封堵，迁移影响施工的插座、水管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4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

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具体包括：

- (1) 工程总验收移交的配合；
- (2) 与室外配电、供水、天然气、电信、有线电视工程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 (3) 与第三方检测单位及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的配合。
- (4) 其他发包人要求配合的应急抢险工程等。
- (5) 在项目质保期内若发包人对项目进行二次精装修工作。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所产生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21.3.5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担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配合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3.6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承包人需自行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并自行缴纳水电费，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

(2)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3) 未按时缴纳水电费的，产生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21.5 工程管理与违约赔偿

(一) 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管理

21.5.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

全部到位。否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天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按每天扣除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21.5.2 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现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项目经理未经同意擅自离岗按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本工程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考勤管理制度，上下班实行钉钉打卡签到。

21.5.3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 1000 元。

（二）转包、挂靠、非法分包

21.5.4 严禁工程转包和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非法分包，一经查实，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同时发包人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5.5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21.5.6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5.7 承包商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泄弃土。

21.5.8 承包商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责承担。

（四）其他

21.5.1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21.5.14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项目施工作业范围内的管网、杆线、现有房屋等的保护工作，施工作业前须全面摸排地上、地下管网、构筑物的情况，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施工作业导致管网破损、杆线损坏等事故发生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主动向发包人及相关主管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进行相关抢修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不仅限于维修费用、由此造成周边居民索赔费用等）。同时，发生事故被相关管理单位通报处理的，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事故被发包人通报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事故被区级相关部门通报的，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的，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如承包人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未主动向发包人及相关主管单位报告的，视情节严重性，追加支付违约金 1 万-5 万元/次。

21.6 竣工结算审核

21.6.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经双方认可后生效，全部工程价款，须以结算审计后的价款为准。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21.6.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 (2)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3) 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合同等文件约定完成履约，若在竣工结算阶段发现存在与图纸不符、部分工程未实施且未申报工程变更的，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要求。发生上述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处以 1 万-5 万违约金。

21.6.3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4) 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 主材分析表。
- (10) 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 (11) 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移交证书。
- (12)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建造师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21.6.4 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其中超过的时间不满30天（含30天）的，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超过30天以上的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21.6.5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30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21.6.6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21.6.7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及异议：

(1)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审核时间顺延。

(2) 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7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28日内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0.4条。

(3)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计

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承包方再提出异议及索赔的均不被接受。

21.6.8 单方审计结算权：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配合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书面催告后仍不能配合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现有材料进行单方审计结算，承包人对于审计结果无条件认可。

21.6.9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支付

21.7.1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帐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帐户；未经许可，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帐户，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或委托付款至第三方账户，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文件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21.7.2. 涉及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含签证变更引起的调整）的情形，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支付进度款不予考虑。

21.7.3 措施费和规费付款：按照本月完成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值占整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总值的百分率计算，付款比例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第 14.3.2 条规定执行。

21.7.4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师可以暂时将相应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21.7.5 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工程师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21.7.6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其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申请须经承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人）；未经承包人批准，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1.7.7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21.7.8 虚假发票或私自作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票据有虚假或虚开等违反税务、发票管理规定情形的；或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提供给

发包人的已开具的税务票据作废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按提供的税务票据价税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7.9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向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统筹申报工程款； XXXXX 作为建设单位（业主单位），负责向相关部门申请工程款。

21.8 工程移交

21.8.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1.8.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

21.8.3 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21.8.4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1.9 技术说明

21.9.1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计算。

21.10、其它要求

21.10.1 工程量的调整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1.10.2 本工程技术措施费为固定费用，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而调整。

21.10.3 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 5000 元的违约金。招标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或图纸施工等，将予以人民币 1 万~5 万元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21.10.4 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工程试验的 100%进行试验检测，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发包人

主要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判定工程质量合格与否，此部分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0.5 施工暂设临时用地费用、弃土场、取土场征用补偿费用、平整费用均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21.10.6 承包人将房屋交付给物业公司后需安排维修小组，设总负责一人，组员至少包括土建负责一人，安装负责一人，装饰负责一人，负责维修事宜直至质保期满。如果不安排人员或人员维修速度慢，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10.7 承包人工程完成后要将现场所有机械、材料撤出现场，包括地下的（塔吊基础、人货电梯基础等）设备基础，如没有清除。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清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10.8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违约条款。建设单位将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1.10.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合肥市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而导致农民工投诉或信访，并经证实确为欠薪行为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至发包人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至瑶海区政府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至市政府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至省政府及以上部门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30 人以上群访，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并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停工整改，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10.10 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并负责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用水、就餐方便、必要的会议室桌椅及办公室桌椅、沙发、文件柜等，为了保证施工单位在本项目前期报建、后期验收等工作的顺利、有效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0.11 投标报价除考虑以上的临时设施费用外，还应考虑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其它为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

础及其它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21.10.12 中标人需严格履行《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细则》及《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违约金标准》等各项制度。

21.10.13 投标人应仔细核对以上条款要求，凡投标报价中漏报的一律按投标人不计取该项费用解释。

21.10.14 承包人在交付前成立由各专业工种人员组成的维修负责小组并将维修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发包人，至维保期满。维修小组设总负责一人，组员至少包括土建负责一人，安装负责一人，装饰负责一人。承包人须及时对后期业主投诉问题进行维修，不得延误。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必须有人到场维修。紧急维修情况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否则，每发生一起维修不及时事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 元违约金。因维修不及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物业公司电话短信通知、或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场维修或维修效果不理想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为维修的费用、维修工程涉及的审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因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的，此后该项目发生的所有维修问题均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代为维修，且该项目的所有质保金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

21.10.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人起诉，导致发包人作为共同被告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产生的费用在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1.10.16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如违反上述规定被相关管理单位通报处理的，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区环保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市环保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21.10.17 凡涉及规划公示费用（含规划公示牌制作、报纸公示等一切费用），

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保证公示通过。

21.10.18 项目备案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10.19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发包人公司已出台或新出台的所有制度、管理办法，并签订承诺书。

21.10.20 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使用材料及设备所投品牌，并保质保量；如擅自使用其他品牌、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的，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除履行整改、更换义务外，并处以 20 万元/次（依据发包人现场检查次数）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整改、更换工作导致的工期延误、拆迁安置过渡费（如有）等一切损失；因特殊原因无法整改的，除接受以上违约金外，结算时依据控制价扣除该部分材料及设备的费用。

21.11 设计要求：

21.11.1 中标后，设计人员应立即开展设计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同时应提交设计进度计划书，工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1.11.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未将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技术人员或人员配备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未确定的处 5000 元/天违约金、其他技术人员未确定的处 2000 元人民币/天违约金，驻点人员未确定的处 1000 元人民币/天违约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仍未配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技术人员，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21.11.3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技术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团队成员，更换设计负责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其它专业负责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需更换，应提前 5 日报告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专业技术人员。

21.1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 5 日内更换不符合要求人员，中标人无理由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中标人人员仍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

求中标人按照项目负责人 1 万元/人 /次承担违约责任，专业负责人 5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驻点人员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最高为全部的设计费。

21.11.5 中标人必须确保服务到位，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问题，2 日内实地调查并拿出解决方案；紧急情况，在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赴现场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拖延，如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21.11.6 因中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招标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处理，影响超过 3 天的，处以超过天数 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21.11.7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并处 5000 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并处 2 万元违约金。

21.11.8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集体上访投诉的，未造成不良后果，及时处理并处 1 万元违约金。已造成不良后果，虽及时处理，处 10 万元违约金。

21.11.9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含临时用水设计、临时用电设计、临时设施 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场内道排设计、临时雨污水设计、施工围墙设计、施工便道设计等），投标报价包含此费用。

21.11.10 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21.11.11.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21.11.12.招标人、合肥本地发改、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等会议，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通知要求的人员到场汇报，首次不到位处 5000 元违约金，二次不到位处 1 万元违约金，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上报信用平台进行处理。

21.11.13.因中标人施工图设计、审图、所有红线内外的勘察界定测绘、测量放线及竣工测绘、物探、环评、绿建、节能评估、交评、安评成果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除

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外，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如因以上工作成果失误，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设计阶段出现返工的，中标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2) 如因以上工作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中标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中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1.11.14.设计服务要求：

1) 一般性变更、修改（涉及两个及以下专业、建筑单体的局部调整）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出具正式变更文件，未按时完成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复杂变更、修改（涉及两个以上专业、建筑单体或结构尺寸发生变化的重要调整）中标人应在 72 小时内出具正式变更文件，未按时完成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 重大或特别复杂的体系性变更、修改，中标人应在 72 小时内出具处理方案，并按双方协商时间出具正式变更文件，未按时完成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4) 设计人员未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的，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消防、气象、环评、节能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未积极配合的，或因交通工具不及时高效，导致无法积极对接的，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时间负责向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参加分部验收、参加竣工验收，以及其他按照招标人要求处理的有关设计问题和进行现场指导与监督。未按时参加的，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 招标人单独委托的装修设计图纸、专业厂家图纸引起原设计图纸常规修改或深化设计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修改或复核相关内容。未积极配合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1.15.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瑶海区相关文件及要求进行工程

变更，对于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交付招标人组织实施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项目资金的拨付。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1.11.16.设计成果与《设计要点》不符，处以 2000 元/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重大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21.11.17.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盖章、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盖章不规范，首次限时重新提交并处以 3000 元违约金，两次以上（含两次）限时重新提交并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1.11.18.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未造成不良后果，限时纠正并处以 1 万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主要项目负责人责任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21.11.19.中标单位中标后法人代表(或分管业务的单位负责人)须参加业主方组织的中标约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1.11.20.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1.11.21.中标人必须接受业主方出台的各项管理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21.11.22.因设计不合理，使用单位提出异议，若查明属实，但未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第一次进行通报批评；若第二次出现类似问题，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并通报；第三次出现类似问题，处以 2 万元违约金并严重警告并约谈法人；超过三次，报信用平台曝光。

21.11.23.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人将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中标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2) 中标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 3) 不接受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管理的，招标人予以警告，超过三次的；
- 4) 中标人未按约谈、会议规定要求的。

22.12 其他

21.12.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12.3 如承包人申报的工程变更存在虚报工程量、捏造变更事由、未按图施工等，该项变更事项将不予认可，且每发现一次将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可累加。承包人应在违约处理通知单下发 7 个工作日内交至发包人财务融资部，逾期发包人将在下次工程进度款支付中直接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

21.12.4 工程变更事宜承包人需拿到发包人签章的工程联系单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未批先建，未批先建的工程变更一律不予认可。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2.5 电梯工程的质保期开始计算时间同主体工程质保期开始计算时间，而不以电梯工程验收合格时间；电梯质保期内的维保单位必须是电梯供货单位或其子（分）公司，电梯质保期内的维保内容包括电梯年检的费用，质保期满后如果维保单位有变更的，原维保单位必须将维保工作移交给接收维保的单位，且移交时电梯必须进行一年年检，年检合格方可移交，中标人在采购 电梯时应提前考虑到以上内容。电梯机房需安装空调，满足电梯高温时段运行需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电梯大门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交房前电梯应进行轿厢内部的挡板维护，围护高度必须到电梯轿厢顶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2.6 专业分包的要求：对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总体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报备监理单位及业主，业主单位有权否决不合理的专业分包。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资质和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并已经按照安徽省或合肥市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办理完结备案（准入）手续。

（2）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量不得进行人为分割，以使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由较低资质的两家以上单位承揽。

（3）分包单位的业绩要求：与本工程技术特点类似且有近五年以后竣工工

程其规模不小于本工程承接规模的70%。

21.12.7 安全文明要求：项目的塔吊、人货电梯较多的，因涉及特种设备专业性较强，为了确保安全，施工期间中标单位需要外聘安全专家对工地塔吊、人货电梯、施工用电等进行每个月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及全覆盖的专项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评价报告报送业主单位，所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2.8 总包单位必须使用临时电源对电梯、通风、消防、照明、排污泵、生活泵房、立管等进行调试，调试用的电缆总包单位自行解决，电缆线径必须满足调试和验收移交前运行要求，并负责到泵房移交之前正常运行的看护和安全工作。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其他联合体主体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6：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7：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8：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9：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10：瑶海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 11：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2：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项目部管理要求

附件 13：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质保金返还暂行办法

附件 14：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管理办法

附件 15：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

附件 16：承诺书

附件 17：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其他附件（如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内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地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梯工程：为 5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隐蔽工程管网保护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针对缺陷责任期满时仍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分项工程，需提供该部分分项工程造价等额的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期限需覆盖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针对缺陷责任期满时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分项工程，需提供该部分分项工程造价等额的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期限需覆盖质量保修期。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其他成员（如有）...）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4：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

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

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道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支路网建设项目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方便居民出行，根据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制定本规定。

一、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大门和门头。

二、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须报当地交管部门审查；根据交通组织方案修筑居民出行通道，以保证居民正常出行。

三、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所制定的交通组织方案，须沿所建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两侧建设高度不低于 2m 的围挡。围挡标准为 50cm 高砖基础+150cm 夹心彩钢板。砖基础外侧水泥砂浆粉刷后，油漆刷黄黑警示线。由于部分老城区道路规划红线紧邻居民房，道路围挡应沿非机动车道外侧设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保持所建设的围挡处于完好状态。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

四、施工单位进场完成清表至路面沥青摊铺前，按市环保局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须将围挡范围内渣土及建筑垃圾等进行全覆盖，并定时洒水以起到降尘防尘。施工时可将施工部位覆盖临时揭开，停工或完工后再行覆盖。另外，施工范围内所有垃圾和漂浮物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五、施工期间，所有进场建筑材料必须有序堆放，砂石等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必须覆盖。

六、建设工地除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设置宣传栏和公示内容外，还必须在主要道路交口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规划图纸、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七、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施工现场所有进出

通道、地下管线位置须设置醒目的安全提示牌，不得野蛮施工，施工期间加强对地下管线保护，如有损坏要及时恢复。如施工单位不能恢复，应由行发包人管部门组织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损坏单位承担。

八、施工单位未按上述规定组织现场施工，将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将提请审核单位扣除其相应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同时，对照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经费处以违约金，并报行发包人管部门和市招管局。

附件 10：瑶海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并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级、区级财政资金、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含国债资金）以及用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或还贷担保的借贷性资金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复建点建设、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文教体卫公益性建设项目、廉租房、公租房、路网建设以及园林绿化和环境改善项目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建设的镇街、开发区及区直部门。

第二章 工程变更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类型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设计文件中漏、缺的设计内容；
-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
-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保证工程质量；

（五）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六）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七）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八）根据区政府要求，须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第三章 工程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八条 区政府成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审查办公室作为牵头审查单位（以下简称审查办），审查办设在区住建局，成员由区发统局、监察局、财政局、住建局、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局等单位组成，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担任。农林水务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等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各自职能参加变更审查。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应由审查办会审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九条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原则上采用周例会制（如遇特殊情况，随时召开）、AB岗参会制和缺席默认制。

第十条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内容为重点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科学性、必要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代替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是否变更的决策，不代替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量和价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的量和价，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申报程序

（一）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以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监理及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向区住建局审查办提出会审申请。

（三）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变更会审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和工程变更情况总体说明。总体说明需包含项目基

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等；

2、工程变更申请表。申请表需经建设、监理、审计、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具体签字盖章单位根据具体事项而定）；

3、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4、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

5、工程变更方案论证会会议纪要（单项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

6、经监理、审计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造价清单和预算书；

7、实验资料和测量资料；

8、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

9、其它必要的补充资料。

（四）对区政府大建设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不再履行区级会审程序，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进行审批，审计部门按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依据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会审和报批程序

（一）区住建局审查办在例会前受理报审资料，对资料不全的应当场指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补充齐全。

（二）区住建局审查办会同参加会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进行会审，形成一致意见。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根据会审单位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会审和踏勘工作。

（三）对已会审通过的工程变更项目，需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重新复核或另行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会审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区住建局审查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变更会审纪要。

（四）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区住建局审查办，审查意见须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会审单位半数以上（含）不同意的，变更不予认可。

（五）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50 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小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大

于 20 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小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大于 5 万元的，经区政府分管建设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小于 5 万元（含 5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为全面掌握项目工程变更的整体情况，在整个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资料（含政府批示同意子项和第十一条第四款所述子项）报区住建局审查办，审查办对项目变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处以违约金建议，并依照本办法第五章进行处以违约金，将项目变更整体情况报告区政府。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提出复议或以其他理由再次提出。严禁利用工程变更提高设计标准、降低安全等级、延长工期、扩大规模；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规避审批。

第十四条 因招标清单不准确（漏项、错项）造成工程费用增减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向市招管局提出，并送交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审查确认。漏错项较多、变更额度较大的，应报请区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六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发生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原项目申报单位向原规划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原规划批准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中勘察设计工作原则上由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变更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或工程量较大（增加造价超过合肥市招投标中心规定小额零星项目预算，即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拆除等专业工程施工为 200 万元，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施工为 100 万元）具备单独招标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的造价审核确认由区审计局负责，未履行报批程序的工程变更，审计时不予认可，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变更并组织实施的，相关部门责令其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违反审批程序，实施变更与审批意见不一致的，所发生费用（含超出部分）和损失由承建单位自行承担，决算审计不予认可。

第二十二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的，扣除勘察设计单位 10%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10%设计费；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20%设计费。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承担，累计造成工程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追加扣除监理单位 20%监理费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以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等行为的，建设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审查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 11：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使工程变更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根据《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为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及公司自建项目（包含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复建点、租赁住房、市政道路、教育类及其他公共建筑等项目。

第三条 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安全技术部，负责牵头工程变更的审查工作（简称“变更办”），并组织变更审查会议，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第四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以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章 工程变更内容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工程变更，包含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和工期变更。

一、设计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二、经济签证：是指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出现了与合同约定情况、条件、事实不符的事件，需要由施工单位承担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引发经济签证事件类型有以下两种：

A 类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费用调整，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情形；

B 类事件：建设单位为管理、组织、协调现场及其他事件所发生的费用调整。

工期变更：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影响，出现与合同约定工期存在差异的事件。

引发工期变更事件类型有以下两种：

A类事件：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调整，如：征地、拆迁、杆线迁移等原因导致项目关键施工线路受影响的；

B类事件：客观因素导致的工期调整，如：重大设计规范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停工。

第六条 涉及到对整体工期有影响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须在工程变更办理过程中提出，未提出视为放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设计内容的；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原因，需要对原设计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七、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八、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等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九、根据市政府、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区政府要求，或因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的调整，经区政府批示，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

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

十一、第二章第五条第三点涉及原因导致工期发生变化的。

第三章 议题申报流程

第八条 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等单位均可以发起工程变更，变更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后，质量安全技术部牵头、工程管理部、法务审计部等部门配合，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召开变更方案研讨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其中涉及到重大方案调整、工艺复杂等情形的需组织专家论证。设计单位根据会议纪要要求在3日内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变更图纸5日内将变更资料以及造价测算报送至监理单位，监理单位3日内对变更资料以及工程量、造价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审计单位2日内完成对变更造价审核。

第八条 工程变更审查主要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得代替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数量和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会签程序

工程变更议题申报后，由质量安全技术部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受理并完善相关程序，原则上审核时限如下：

1. 设计、造价咨询人员对变更的方案、造价进行复核并给出相关建议，原则上复核时间不得超过5日；

2. 质量安全技术部应及时将咨询人员的审查意见告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同时补充完善所需材料。原则上办理时间不得超过7日，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以予以延期；

3. 经设计、造价咨询人员审核通过后3日内，质量安全技术部组织项目负责人及预审小组成员本着完整性、经济性、合理性、必要性原则，对工程变更资料进行预审，并在预审会后1日内向项目负责人反馈预审会意见；

4. 若变更费用确属增加，且施工单位自愿放弃变更增加费用的，仍需报变更预审会对变更内容进行研判，经变更预审会研判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可依据变更预审会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完善工程联系单签字盖章手续，可不再履行上变更会程序。

5. 预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公司变更会审批流程；

6. 未经变更会审议通过的工程变更，严禁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联系单上签署意见，如发现项目负责人私自签字的，将在季度绩效考核时扣除200元/份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追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绝对值）超过 50 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绝对值）小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大于 20 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绝对值）小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经区政府分管建设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设有暂列金额、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 10 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暂列金额的，或未设暂列金额、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 10 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的，经公司变更审查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的审批权限需严格执行上述约定，公司审核意见不代表区级审核意见，超过公司审批权限的工程变更需在完成公司审核程序后 14 日内报送相关资料至区变更审查办公室。超过公司审核权限的工程变更在未征得区变更审查办审核通过先行实施一律视为未批先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涉及到代建项目业主单位提出对合同范围内容变更或合同范围外新增内容要求的，须按照以下规定完善：

1. 变更金额 < 10 万元的工程变更，需由业主单位书面来函明确具体变更内容；
2. 变更金额 \geq 10 万元的工程变更，需由业主单位向区政府进行请示，并得到区政府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工程变更若因设计等单位失误导致的，须向业主单位去函建议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对设计单位进行追责。

第四章 变更会审制度

第十三条 会议制度

变更办负责组织召开工程变更预审会以及审查会，会议实行缺席默认制。具体如下：

1. 工程变更预审会：原则上工程变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工程变更办公室主任与副主任必须有一人参会；
2. 工程变更审查会：变更审查会由变更办负责组织召开，原则上必须有 3 位及以上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参会。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

议题申报人（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技术部、法务审计部、发展计划部相关人员；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设计咨询、造价咨询人员；

项目设计单位（如需要）。

变更议题审议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安排施工单位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内容，必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留存，需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照片对比，监理、跟踪审计单位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后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第五章 变更议题实施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应先批准后实施，未经公司变更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则上不得先行施工。涉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地基处理、工艺需求连续作业等应急抢险事宜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实施的同时，须完善以下手续：

1. 涉及到工艺需求连续作业、影响下一道工序对整体工期影响较大的事宜，由项目负责人向变更办提出现场踏勘申请，由变更办主任、项目所属部门分管领导现场踏勘后，综合研判是否同意先行实施。若经研判变更事项为可预见性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存在失误的，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份处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

2. 涉及到重大安全隐患、突发自然灾害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需第一时间抵达现场组织抢险工作，并在 30 分钟内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报告。

3. 发生上述情况后一个月内需完成变更资料申报工作。

第十六条 未履行申请程序擅自施工或应急事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料补充的，工程变更一律不予认可，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具体如下：每产生一份未批先建的工程变更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料的，将在项目负责人季度绩效考核时扣除 200 元/份处罚，相关部门负责人扣除 100 元/份，多次发生的将视情节严重性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相应处罚。违反细则相关要求达到 3 次及以上的处以扣除年度绩效 600 元的处罚，达到 5 次及以上的处以扣除年度绩效 1000 元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未按本细则规定程序实施的工程变更一律不予认可。审查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变更；审查未通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拆分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需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申报甩项或造价费用减少的变更。工程甩项，或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类型等原因而造成造价费用减少的工程变更，项目负责人应督促施工企业在变更事项产生时 30 日内申报变更审查，未按时间完成申报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严格履行变更核减结算申报程序。变更办依据变更核减的工程联系单登记台账，项目负责人督促施工企业申报核减变更结算。在工程结算申报时，变更办配合财务融资部做好审查结算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EPC 项目因设计失误、规范调整、验收标准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工程变更，相应增加的费用、工期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审图合格的施工图要求施工，在不降低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前提下能够有效降低施工成本的设计优化需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由此造成的费用核减在项目结算时据实扣除。未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私自调整的视为未按照合同履行、偷工减料，将处以单项 5 万元/项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时据实扣除。

第六章 资料存档

第二十一条 工程变更审查完成后，变更办将变更初审记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预算单、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负责人，并由项目负责人移交公司档案室存档，变更办留存上会议题电子版材料、复印件以备查。

第七章 执行变更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规定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招投标图纸设计不完善、缺陷等自身过失，导致施工过程中进行修正、深化造成的费用增加，视施工费用增加金额扣除相应设计费用：

- （一）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 3%的，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0%；
- （二）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5%；
- （三）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建设单位评估损失视情节严重，给予不低于设计合同价 20%的经济处罚，必要时诉诸法律要求赔偿。

（四）由勘察设计单位失误导致变更事项产生，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给与违约处罚。其中因勘察设计单位失误导致存在漏项、设计冲突等问题但未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例如造成现场返工、市场价格波动造成费用增加的，视情节严重性给与违约金处罚，最低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 50%。

（五）代建项目若产生勘察设计单位失误导致变更事项产生的，须书面向业主单位致函，建议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追责。

第二十三条 对监理单位的规定

- （一）对施工单位所申报的变更单，须在 3 日内完成核实工程变更内容并签

署审核意见，逾期按照 1000 元/日处罚。

（二）监理单位需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合理性、经济性、工程量进行审核。

1. 经审核变更事项不成立或未经批准先行实施的但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同意的，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

2. 经审核变更方案明显存在不合理的，但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同意的，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例如：有更经济性的替代方案、方案存在明显缺陷、违反行业规范等现象；

3. 监理单位需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造价进行审核，若审核后造价大于建设单位或结算审计审定造价的 15%及以上的处以 1000 元/份违约金，超过 30%及以上的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多次发生将从重处罚，累计发生次数达 3 次及以上的将处以 5000 元/份违约金，累计发生次数达 5 次及以上的将处以 10000 元/份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对跟踪审计单位的规定：

（一）对提交的变更单，须在 2 日内审核完成并签署审核意见，逾期处以 1000 元/日/份违约金。

（二）对工程变更签证单，若审核后造价大于建设单位或结算审计审定造价的 15%的，每发现一例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当审核误差超过 30%的，视情节轻重，建设单位有权予以经济处罚或清理出场（对审计局委派的跟踪审计单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由公司指派部门出具相关资料及时向审计局进行反馈，由审计局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及制度约束）。

第二十五条 因勘察、设计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认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所属部门须于变更会议纪要出具后 7 日内向处罚对象发出处罚告知书，执行变更审查会议处罚决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存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等情况，由公司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本细则的制

定、修订须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2：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项目部管理要求

为推进项目的标准化管理，实现现场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又好又快地推进工程建设，特制定本要求。

一、市场行为方面

1、施工总承包、专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具备有效资质证书（外地进肥企业需具备进肥登记备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工程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或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须经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3、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企业须对项目部组织机构和维权组织机构进行任命；

4、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企业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专业和劳务企业驻现场负责人）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5、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造价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或测量员）专业配套、证件齐全有效且应与施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6、项目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含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和电工、电焊工、架子工等）须持证上岗，同时需佩戴工作牌。

二、文明施工方面

（一）大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应标有企业名称、企业标识和工程名称；

（二）现场围挡：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材质要用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不得使用各类砌筑墙体；

（三）门卫室：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门卫室，配备专职门卫人员，制定门卫值班管理制度，切实起到门卫作用，门卫室面积不应小于 10 平方米；

（四）门禁系统：务工人员刷卡进出施工现场，实现对务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

（五）施工作业区应与办公、生活区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六）场地硬化绿化：施工现场道路应保持畅通，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应采用砼进行硬化，施工现场应因地制宜进行绿化；

（七）材料码放：1、施工作业区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应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图规定的位置放置，禁止在工地外和生活、办公区堆放；2、各种材料、构件应按品种、规格分类堆放，设置标识牌；

（八）冲洗、洒水设施：施工主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地；

（九）脚手架外侧围网防护：脚手架外侧必须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围护高度应超出操作层 1.5 米；

（十）搅拌机棚封闭措施

（十一）渣土、建筑垃圾覆盖

（十二）办公用房：应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门牌清晰，会议室应安装投影仪，同时悬挂组织机构、质量安全管理目标等标牌；

（十三）生活用房：生活用房应按功能设置，包括宿舍、食堂、餐厅、淋浴间、卫生间、农民工业余学校，并设置晾晒区、车辆停放区、洗漱设施，保证热水集中供应、垃圾集中存放；

1、食堂、餐厅：工地食堂应远离厕所、垃圾存放处；灶台、锅炉不得设置在活动房内；必须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2、农民工业余学校：应配备电视机、黑板、书报杂志等学习、娱乐设施用品；

3、其它设施：施工现场宜设置医务室、茶水亭、吸烟室等设施；

（十四）宣传警示：

1、在施工作业区醒目位置应设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2、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文化宣传设施；

3、警示标牌设置。

（十五）“五牌一图”节能公示牌：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另外还应设置节能公示牌和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三、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安全管理

1、施工企业发包人要负责人或班子成员对项目部施工现场每月至少一次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部署阶段性整治工作任务和重点整治内容，制定具体的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施工企业必须配齐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企业委派制度，不得随意变更和辞退；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必须佩戴专用袖章、安全帽，每天必须认真开展现场的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违章行为，立即予以纠正，并按章处以违约金，落实到位，同时做好巡查记录工作；

3、施工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在深基坑开挖、高大模板混凝土浇筑、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必须在现场带班监护，并实时记录签字确认；

4、施工企业必须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即公司级的集中教育培训、项目级的视频案例和现场危险部位告知的教育培训、班组作业现场交底式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的作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5、施工项目部每个月都要组织一次对项目各工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学习；

6、工程项目必须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为副组长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项目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施工质量管理要求

1、项目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上级颁布的各种质量管理文件、规程、规范和标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

2、施工企业必须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运行于施工项目部，项目部必须有保证工程质量的管理机构和制度，有专人负责施工质量检测 and 核验记录，并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记录，整理完善各项技术资料，确保施工

质量符合要求；

3、施工企业应对项目部进行经常性的工程质量知识教育，提高工人的操作技术水平，在施工到关键部位时，必须在现场进行指挥和技术指导；

4、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抓落实，保证每道工序和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实行自检、互检、专检制以及特殊工序过程监控与跟班检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处理好坚决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经过项目部质检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工程隐蔽；

6、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不合格的材料不准使用，不合格的产品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工程施工前及时做好工程所需的材料检验，材料没有检验证明，不得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7、建立健全工程技术资料档案制度，项目部必须设有专人负责整理工程技术资料，认真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要求，要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做好施工记录，自检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记录，并将自检资料和工程保证资料分类整理保管好；

8、项目部应定期召开专题质量会议，由施工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检人员提出质量动态报告，研究制定质量工作计划和对策，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将按不同程度给予批评处理和罚款教育。

（三）施工进度管理

1、项目部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并张贴于项目部醒目位置，项目部以此作为进度管理的目标，对施工的全过程经常进行检查，对照，分析，及时发现实施中的偏差，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工程建设施工进度计划，排除干扰，保证工期目标实现；

2、项目部定期对各班组施工进度进行评比，并对评比结果进行公示。

（四）劳务分包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1、施工企业应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不得分包给其它不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企业或个人；

2、施工企业应与劳务公司须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劳务分包企业须和各班组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3、施工企业应向劳务分包企业提供办公、住宿、饮食、文化、卫生等临时

设施，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企业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

4、施工企业须设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

5、有项目发包人牵头成立农民工维权工作组，项目发包人代表为组长，成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6、项目部须在项目现场设定固定公示栏，并将每月工资性工程款拨付情况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在公示栏中予以公示。

附件 13：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质保金返还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局房建项目质保金返还管理，落实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及合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保金返还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三）《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6]295 号）。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的履行

（一）质保期按照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缺陷责任期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缺陷责任期分别为：单体房屋建筑工程 24 个月，室外配套及辅助工程质保期约定 1 年的 12 个月、约定 2 年的 24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起计时间：

1、一般情况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单体房屋建筑工程应建设方要求提前交房的，在房屋经施工单位自验收、监理单位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之日 90 天后起计；

3、单体房屋建筑工程因建设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进行竣工验收又未交付的，自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并经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确认之日起计；

4、室外配套及辅助工程，建设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或因施工方原因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从验收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室外配套及辅助工程，因建设方原因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在经施工单位自验收、监理单位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之日 30 天后起计。

（五）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经施工单位自验收、监理单位预验收；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并报档案馆；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综合检查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6、工程保修书已签订。

（六）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施工单位承担鉴定及维修责任。对于实行工程分包的建设工程，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缺陷，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承担鉴定及维修责任，并负责向分包单位追偿。

（七）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不具备履行保修义务的能力或条件时，局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并书面告知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质保金返还时，对相关费用和损失予以扣除。

（八）缺陷责任期满后，施工单位应按照保修书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保修责任和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和义务，每项保修工作完成须经物业和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确认。

第四条 质保金返还比例

（一）缺陷责任期满，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防雷、白蚁、人防、排水、消防、绿化规划、环保、国土、房产、节能、地震、卫生、教育、民政、城管等其中一项验收未通过，暂停返还，延至验收通过后返还。

（二）缺陷责任期满，因施工单位原因发包人反映的质量问题未维修完成或维修后存在信访投诉问题，暂停返还，延至维修完成且信访投诉问题处理完毕后返还。

（三）缺陷责任期满，施工单位不具备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暂停返还，延至具备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后返还。

第五条 质保金返还流程

（一）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前 1 个月，填写《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附件 1），经项目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签字盖章后，交建设单位办公室，申请返还。

（二）建设单位接到申请后，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物业等单位对涉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

（附件 2），设立现场服务点，开展维修和回访。

（三）维修和回访完成，相关投诉处理完毕，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表》（附件 1）上签字，报领导审批。

（四）缺陷责任期满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照领导审批意见办理质保金返还。

附件：附件:13.1 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附件:13.2 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期满返还公告

附件 13.1:

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_____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的质保金金额为_____元，缺陷责任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已满缺陷责任期限，期间我单位能认真履行质量回访、保修义务，目前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后期将按规定继续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现请予返还。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意见:

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能够履行保修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反映的质量问题已完成维修，无相关遗留问题。根据上述情况，建议给予办理。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该项目已经公示，按要求设立现场服务点，进行了认真维修和回访，发包人反映的质量问题已完成维修，无相关遗留问题，同意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3.2： 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期满返还公告

××项目全体发包人：

为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你小区××幢、××幢房屋建筑工程由×× 监理公司监理、×× 建筑公司施工。

该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两年将于 年 月 日到期，按照相关规定，施工单位申请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广大发包人对住房的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在公示期及时向小区设立现场服务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反映。建设单位监督电话：

公 告 人：

年 月 日

（ 建 设 单 位 盖 章 ）

（ 施 工 单 位 盖 章 ）

附件 14：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管理办法

（履约保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监督管理，保证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管理规范、公开和透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是指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承包人，按招标程序被确定为承包人以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一定数额的履约担保，保证其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中标项目。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数额标准通常如下：

- （一）工程类为中标价的 2%；
- （二）采购类为中标价的 5%。

如采用转账形式的履约保证金，请转至以下账户：

招标主体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名如下：

户名：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829200199971

开户行：工商银行合肥庐东支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退还

（一）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承包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供货完结证明）、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函复印件）到发包人处领取《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申请表》（见附件）并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还，由发包人开具转账支票，支票开至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转账或使用现金；

（二）对于履约保函过期但未完工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上报局党组办公例会研究决定，是否予以退还或者办理续保手续。

第五条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 （一）未经发包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二)拒绝履行项目合同所规定义务的。

第六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

附件：14.1

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申请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履约内容	
	申请单位	
	履约情况	
申请内容	<p>该项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现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p> <p>特此申请，请予批准。</p> <p>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融资部	
	财务总监	
	法务审计部	
	项目分管领导	
	主管领导	

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须知：

- 1、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 2、由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财务融资部、法务审计部根据合同条款中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条件进行核准。

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必备材料：

- 1、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或履约保函复印件；
- 2、项目合同复印件；
- 3、符合退还履约保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15：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

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项目部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经业主同意未完善变更手续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达不到最低配备标准；无变更手续；不符合实名制要求；人证不符	1000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打卡考勤、请假制度不落实	500
2	管理制度	施工法人单位未按要求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未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
		施工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带班制度未落实；带班监护未实时记录签字确认	1000
		项目部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体系及规章制度；未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或制度不落实	1000
		查出的隐患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整改措施	1000
		作业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劳务分包企业未与各班组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1000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1000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高温等恶劣天气施工作业方案预案	1000
		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劳动防护用品；使用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相关标准	1000
3	技术准备	未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4	合同资料	总、分包单位未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符合要求	10000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安全员	1000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不同步或弄虚作假	1000
5	质量安全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且造成严重影响的或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详见合同条款

		施工单位未发现，但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检查发现的质量与安全问题	5000
--	--	-----------------------------------	------

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设计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1	组织机构	关键岗位实际人员未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配置人员、人证不符。	1000 元/人
2	设计质量	设计质量存在问题，设计功能未满足招标人需求，设计效果难以落地。	扣除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设计文件不满足规范要求，未能通过专家审批。	未能通过专家审批 1 次 2 万元，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未按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	5000 元/项
		各阶段、各专业图纸不交圈，图纸有缺、漏、错项，未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1000 元/次
		设计方案中建筑材料、设备选型、设计参数等出现指定唯一性。	2000 元/项
		负责协助审核竣工图，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500 元/项
3	服务质量	未按要求出席项目有关的例会、专题会议的	5000 元/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接施工单位修改图纸的	5000 元/次
		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有关技术问题处理的	2000 元/天
		处理项目有关问题时，未给与明确意见的	2000 元/次

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勘察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1	组织机构	关键岗位实际人员未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配置人员、人证不符。	1000 元/人
2	勘察质量	因勘察报告不准确,造成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的。	2000 元/次, 以及因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未按规范、合同要求勘探间距进行操作的	2000 元/次, 并无条件返勘。
		原始资料收集的完整性和深度不满足勘察设计需要的。	2000 元/项
		勘察资料成果与现场不符的。	2000 元/项
		未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000 元/天
3	服务质量	未按要求出席项目有关的例会、专题会议的	5000 元/次
		针对发包人提出加大勘探点密度, 不予配合的	20000 元/次

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房建工程）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施工准备	施工测量不满足规范要求	1000	100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配备，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	1000
		施工前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 面安全技术交底	1000	0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审批、会签， 内容不具有针对性、指导性	1000	1000
		未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内未附专项安全验算结 果，未履行签字手续	2000	200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未按 要求进行专家论证	1000	1000
2	文明施 工	现场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 护用品	500	50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000	1000
		施工区未按要求设置围墙、围挡	1000	1000
		施工现场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	1000	1000
		违反国家、省、市、区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采取 隔离措施	1000	1000
		未严格落实施工不扰民措施，未落实夜间施工执行 审批制度	1000	1000
		大门口入口处未设置冲洗设施，对驶出场区车辆未 进行冲洗	1000	1000
		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灰土	1000	1000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宿舍	2000	2000
		出入口门楼、文明标牌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500
		主要出入口、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按 要求硬化处理	500	500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规定码放；未标明名称、 规格	500	500
施工现场的积水未及时抽排，未做到工作面干净整	500	500		

		洁		
3	消防安全	未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	1000	1000
		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500	500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备消防设施和足够的灭火器材	1000	1000
		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分类存放	1000	1000
		消防通道违规占用、堵塞	1000	1000
		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未合理配备消防器材	500	500
		生活区存在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现象	500	500
		未制定冬季防火措施，生活区发现明火取暖	500	500
4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1000	1000
		外电防护措施缺乏或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	500	500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采用两种保护系统	500	500
		保护零线、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材质、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500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500
		配电线路的设置、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500
		配电系统未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1000	1000
		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	500	500
		用电设备未配备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500	500
		配电室、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设置、接线及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500
		特殊场所、手持照明未采用 36V 及以下电源	500	500
		配电房未定期进行接地电阻检测，无检测记录	500	500
		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未按要求包扎或更换；私拉乱接电缆	500	500
		闸刀及插座插头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	500	500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500	500
5	脚手架	无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计算、专家论证、审查、审批	5000	5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5000	5000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00	2000
		未按程序自检、报检、验收	10000	10000
		立杆基础、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脚手架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外架断开部位开口处，未连续设置横向斜撑	1000	1000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脚手架作业层应铺设脚手板及钢笆	1000	1000
		安全网未经试验合格	2000	2000
		安全网材质或防护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悬挑钢梁、横向斜撑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附着式升降机无使用证、准用证；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	5000
		附着式升降机未安装防坠落装置、防倾覆装置；架体构造、架体安装不符合要求	2000	2000
		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规定，荷载堆放不均匀	500	500
		外架搭设未与工程主体同步；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500
外架拆除未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要求进行审批	2000	2000		
外架拆除时下部未设置防护、无人看护，严禁抛扔钢管、扣件	1000	1000		
6	模板支架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计算、专家论证、审查、审批	2000	2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5000	5000
		支拆模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	1000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5000	5000

		模板支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可调顶托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规定，浇筑混凝土时对混凝土堆积高度未进行控制	500	500
		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要求	2000	2000
		模板拆除未经批准	1000	1000
		模板拆除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000	1000
		模板平整度差、拼缝不严	1000	1000
		模板翻用次数较多，强度达不到要求	1000	1000
7	基坑工程	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审查、审批	2000	2000
		施工周边无防护措施，未设置醒目警示标志、标示	1000	1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5000	5000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	1000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1000	1000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临边未设置硬质防护	1000	1000
		基坑支护结构、自然放坡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基坑开挖及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基坑降排水措施、基坑防护不到位	1000	1000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作业人员无可靠的立足点和作业面	1000	1000
		机械进场未进行验收，司机无证作业，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土方作业	1000	1000
		槽边距离、坑边堆载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土方回填未按要求进行分层压实，灰土质量不符合图纸要求	5000	5000		
8	大型机械	无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审查、审批	5000	5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未进行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	5000	5000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	2000	2000
		基础未按规范施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000	2000

		安拆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2000	2000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并保持灵敏可靠	1000	1000
		附墙架、吊钩、滑轮、卷筒、钢丝绳、对重等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1000	1000
		避雷、接地、电气、信号联络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操作范围内未设置警示标志，无人看护	1000	1000
		安拆人员、司机及指挥无证上岗	1000	1000
		卸料平台未按方案施工；未按要求进行审查、审批、联合验收，并签字	2000	2000
		卸料平台与脚手架相连	10000	10000
		采用定型化、工具化卸料平台防护门，卸料平台两侧防护不到位	1000	1000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基础严禁积水	1000	1000
8	施工机具	搅拌机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1000	500
		圆盘锯无防护罩及安全挡板	1000	500
		施工机具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	1000	1000
		安装、拆卸方案内容不齐全，无针对性指导性，未按规定履行审批	1000	1000
		安拆作业未进行安全交底，安装、拆卸单位及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	1000	1000
		安全装置、防护装置未按要求设置并保持灵敏可靠	1000	1000
		电气线路、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器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	500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防护）棚，作业场地不符合要求	500	500
9	吊篮作业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按要求进行验算、审查、审批	5000	5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未履行验收程序；安装使用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00	2000
		验收表未经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1000	1000
		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	1000	500
		安全装置、悬挂机构未按要求设置并保持灵敏可靠；钢丝绳规格型号及使用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操作升降人员需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吊篮内作业人员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	1000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	2000	1000
		作业人员需从地面进出吊篮，禁止半空进出吊篮	1000	1000
		严禁将吊篮任何部位作为电焊接线回路	2000	2000
		五级以上大风、雷、雨、雾、夜间严禁施工	2000	2000
		严禁将吊篮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使用	2000	1000
		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规定或荷载堆放不均匀	1000	500
		作业区域未设置警戒线，无专职人员看护	1000	1000
10	塔吊与起重吊装作业	塔吊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有关部门检测报告、登记备案等手续不齐全，未办理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10000	10000
		安装、拆卸方案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履行审批，安拆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	1000	1000
		安装及拆除时未设置警戒线或进行监控	1000	1000
		装、拆卸单位及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	1000	1000
		上下塔吊时未挂防坠器	1000	1000
		塔吊使用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十吊十不吊”原则	1000	1000
		两台及以上多塔作业无防碰撞的可靠措施	5000	5000
		塔吊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无可靠防护措施	1000	1000
		塔吊上人通道不稳定，防护措施不到位	500	500
		塔吊基础坚实、接地、排水措施不完善	1000	1000
		起重吊装作业方案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履行审批，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	500	500
		司机、指挥、起重工等特种工无证上岗	1000	1000
		起重机路面承载力、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钢丝绳磨损或断丝超标，缆风绳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构件堆放不符合要求，大型构件堆放无防倾倒措施	500	500
起重吊装作业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未确定危险区域，未设置警示标志，无人监护	1000	1000		

		结构吊装未设置防坠落措施，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人员上下未设置爬梯、斜道	1000	1000
11	临边洞口平台	作业面边沿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栏杆	1000	1000
		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等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悬空作业处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措施；索具、吊具、料具等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不到位，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安全通道防护棚搭设不规范	1000	1000
		移动式操作平台、物料平台、悬挑式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与建筑结构连接不可靠	1000	1000
12	混凝土	进场混凝土不符合设计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进场混凝土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取样、送检	2000	2000
		使用不合格混凝土（监理监督管理程序不完备或检查验收不合格并未整改）	10000	10000
		润泵砂浆严禁浇筑于墙、柱、梁板上	5000	5000
		标养、同条件试块未做标记或标记不清、养护不符合要求	500	500
		混凝土浇筑存在加水现象	5000	2000
		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及浇筑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进行有效养护	1000	500
13	钢筋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钢材变更手续不完善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无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试验复试报告弄虚作假，与现场钢材不对应	5000	5000
		其他原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钢筋连接，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电渣压力焊焊包不均匀，钢筋对接不顺直，有焊渣	500	500
		钢筋机械连接套筒外露丝扣超过两丝	500	500
		钢筋工程存在明显与设计不符，少筋或普遍少筋、漏筋或使用不合格钢筋	10000	10000
14	二次结构	未按要求编制专项砌筑方案；砌体砌筑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砌体材料上墙前未按要求洒水养护；未按规定使用	1000	1000

		预拌砂浆		
		违规碎砖上墙	500	500
		砖砌体灰缝不均匀、顺直，存在死缝、透缝	1000	500
		门、窗洞口违规砌筑侧立砖	1000	1000
		构造柱留槎不规范，未用双面胶粘贴	1000	1000
		墙体拉结筋未按设计规范要求预留、预埋	1000	1000
		门垛或窗间墙小于360mm时未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1000	1000
		过梁、压顶深入墙体距离、厚度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未按设计和规范设置构造柱；构造柱钢筋预留、后植筋数量不符合要求	500	500
15	楼地面 屋面 墙面	后浇带未及时做好封闭和防护	500	500
		地坪做法、墙面做法、瓷砖铺贴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墙面材质、外墙保温材料、保温施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1000	1000
		管道洞口封堵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00	500
		防水材料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未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验收	2000	2000
		烟道出屋面部位未随砌随抹	500	500
		防水施工作业、淋水或蓄水试验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000	2000
		各种防水构造、雨水篦子安装做法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16	安装工程	工程材料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相关材料或产品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抽样送检、封存	2000	2000
		未按规定制定相关安装施工方案并经审查、审批	1000	500
		安装施工程序、工艺及相关防护、劳动保护不符合要求	1000	500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管道试验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各类护栏材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000	2000

		屋面防护栏杆、风帽等未与避雷相连接	1000	1000
		防雷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道排及附属工程）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施工准备	导线、水准闭合差不满足规范要求	1000	1000
		施工前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1000	500
		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存在明显套用或错误，无针对性	1000	100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1000	1000
2	文明施工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在建工程施工区住人	500	50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000	1000
		施工现场出入口、沿线各交叉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1000	1000
		施工区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或设置不规范	1000	1000
		违反国家、省、市、区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未配备消防设施和足够的灭火器材；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火措施并未分类存放	1000	100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500	500
		出入口门楼、“九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500
		施工现场暂停施工期间未做好现场防护	500	500
		3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外电防护措施缺乏或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3	施工用电	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	500	500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采用两种保护系统	500	500
		保护零线、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材质、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500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500
		配电线路的设置、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500
		配电系统未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1000	1000
		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	500	500
		用电设备未配备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500	0
		配电室、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设置、接线及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0
		特殊场所、手持照明未采用36V及以下电源	500	0
		配电房未定期进行接地电阻检测，无检测记录	500	500
		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未按要求包扎或更换；存	500	0

		在私拉乱接现象		
4	主要工序	脚手架、模板施工无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1000	1000
		脚手架、模板施工不符合要求；未按程序自检、报检、验收	1000	1000
		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焊接施工、起重吊装、打夯作业、高处作业等不符合相关规定；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边施工边通车或需提供行人通过时，相关设置和防护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5	排水施工	土方开挖未采用自上而下顺序未按设计要求放坡	500	500
		靠近建筑物、设备基础、电杆及各种脚手架附近挖土时，未采取防护措施	1000	1000
		沟槽边临边防护不到位，堆载不满足要求	500	5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1000	1000
		沟槽底标高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500
		箱涵槽底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0	5000
		管道基础几何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500	500
		管道材质、钢筋、混凝土等主材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000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不满足要求	500	500
		箱涵止水带设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沟槽回填材料、沟槽回填、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000
		检查井井盖座材质、重量、尺寸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检查井砌筑不符合规范要求；井口未进行有效防护	1000	1000
	钢筋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钢材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2000
		无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试验复试报告弄虚作假，与现场钢材不对应	5000	5000
		其他原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钢筋连接，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0

6		电渣压力焊焊包不均匀，钢筋对接不顺直，焊渣现象明显	500	500
		钢筋机械连接套筒外露丝扣超过两丝	500	500
		钢筋工程存在明显与设计不符，少筋或普遍少筋、漏筋或使用不合格钢筋	10000	10000
		预应力张拉未设警戒区	1000	1000
		预应力张拉未设安全挡板	1000	1000
7	混凝土	进场混凝土不符合设计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进场混凝土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取样、送检	2000	2000
		使用不合格混凝土（监理监督管理程序不完备或检查验收不合格并未整改）	10000	10000
		标养、同条件试块标注不清晰、养护不符合要求	500	500
		混凝土浇筑存在加水现象	5000	2000
		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及浇筑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进行有效养护	1000	1000
8	施工机具	搅拌机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500	500
		圆盘锯无防护罩及安全挡板	500	500
		施工机具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	1000	1000
		安装、拆卸方案内容不齐全，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指导性，未按规定履行审批	1000	1000
		安拆作业未进行安全交底，安装、拆卸单位及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	1000	1000
		安全装置、防护装置未按要求设置并保持灵敏可靠	1000	1000
		电气线路、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器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	500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防护）棚，作业场地不符合要求	500	500
	模板支架	无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计算、专家论证、审查、审批	2000	2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5000	5000
		支拆模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	1000
		未经验收合格，现场已投入使用；	5000	5000

9		模板支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可调顶托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规定，浇筑混凝土时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	500	500
		模板拆除，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	2000	2000
		模板拆除未经批准	1000	1000
		模板拆除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000	1000
		模板平整度差、拼缝不严	500	500
		模板翻用次数较多，强度达不到要求	500	500
10	路基施工 路面施工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	500
		路床顶弯沉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底基层灰剂量、压实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地基处理填筑材料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000
		水稳层原材料不合格；水泥含量不符合要求	2000	2000
		水稳层侧限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不合格	1000	1000
		雨、污水井井圈加固未按图施工	1000	1000
		沥青面层原材不合格；试验指标、验证配合比不满足要求	2000	2000
		级配碎石检测不合格；级配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未采用摊铺机摊铺；松铺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各类面层、基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10000
		洒布车、摊铺机、压路机等机械作业不符合相关规定；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混合料到场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离析现象	1000	1000
		混合料抽提、筛分不满足配合比要求	1000	1000
		车辙试验不满足要求	1000	0
桥梁所用材料、桥梁施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11	标志 标线 标牌 护栏 路灯	标志标线、路灯基础不符合要求	500	500
		路灯材质、灯杆壁厚、电缆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标线厚度、尺寸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00	500
		护栏材质及安装，底座尺寸、重量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标牌几何尺寸不符合要求；杆件及牌面壁厚不符合要求	2000	2000
12	挡墙 人行道	地基承载力、标高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基础及墙身主材不符合设计要求；几何尺寸、顺直度不合格	1000	1000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浆砌石）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栏杆、行道砖、侧石等材质、强度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13	信号监控	基础原材、几何尺寸不符合要求	500	500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14	供电排管	沟槽底标高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500
		土方开挖未采用自上而下顺序未按设计要求放坡	500	500
		沟槽边临边防护不到位；堆载不满足要求	500	500
		沟槽回填材料、沟槽回填、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管材材质、尺寸、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15	顶管施工	工作井未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未采取有效防护	1000	1000
		未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2000	1000
		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顶管施工工艺	2000	1000
		进入操作顶管时，未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2000	1000
		爬梯未固定牢固，未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1000	1000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不匹配，压力表未完好有效	1000	1000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2000	1000

16	夜间施工	施工区域照明设备不足，照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未按规定张贴夜间施工申请书，违规擅自夜间施工作业	2000	1000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未旁站监督	1000	1000

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绿化工程)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文明施工	当日栽植结束后未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500	500
		苗木乱堆乱放	500	500
2	土壤、地形	泥炭土未履行进场报验程序；验收不合格；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掺加与拌合；未进行第三方检测	2000	2000
		土壤换填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时未彻底清除绿化带内碎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	1000	1000
		种植土土块粒径不符合设计、规范与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地形未做到自然流畅，未达到自然排水要求	500	500
3	树池（穴）	树穴开挖尺寸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树穴内未按照设计要求增加基肥等	1000	1000
		通气排水管规格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4	苗木质量 (含土球)	苗木进场未履行报验程序；未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木材运输证；验收不合格	2000	2000
		苗木土球不符合设计要求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乔木树高、胸径、冠幅、分支点未达到基本一致；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球类花灌木树高、地径、冠幅、分支点未达到基本一致；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色块（绿篱）的单株冠幅、高度等规格未达到基本一致；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5	种植、支撑	苗木种植时未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回填种植土未分层回填、夯实	500	500
		定根水未及时浇灌；未做到浇透水、不跑水、不积水	500	500
		色块（绿篱）植物未做到满栽密植、到边到角	500	500
		支撑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未按照图纸设计位置要求种植	1000	1000
		苗木出现倒伏现象	500	500
6	修剪	苗木未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	1000	1000
		所有损伤枝、断枝、枯枝未去除	500	500
7	养护成活率	苗木一次性成活率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2000
		未按照规范、导则要求进行清除杂草、除虫、修剪、浇水	1000	1000
8	资料	未按规范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过程验收资料的	1000	1000
		现场未按要求组织绿化竣工预验收	2000	2000

附件 16：承诺书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____项目的书面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签 字 ）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

附件 17：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的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进一步规范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化工程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绿化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核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管理，涉及变更调整内容需及时完善变更手续，严禁未批先建。

第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公司负责建设的房建、公建、市政、园林绿化和环境改造等项目包含的绿化工程以及其他绿化工程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设计阶段

第四条 绿化工程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工作，设计单位应当参照相关规范编制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当坚持尊重自然、生态节约、因地制宜、功能完善的基本原则，设计方案应当落实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符合城市宜居宜业建设理念。

第五条 发展计划部应当组织召开设计方案研讨会，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技术部等相关单位、部门参加，在满足业主及使用单位需求前提下，研判并优化绿化设计方案，规避设计缺陷。

第六条 经审批的设计方案具有法律效力，应当按照经审批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第三章 招标阶段

第七条 工程项目（含绿化工程）依法实行招标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履行招标程序。

第四章 施工及验收阶段

第八条 绿化工程应当严格按合同、图纸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管理，做好苗木和泥炭土等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做好检验批、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等验收工作。重点把控以下施工及验收的七个环节：

（一）交底及样板验收。绿化工程在回填土施工前，工程管理部应当通知设计单位及质量安全技术部，分别进行设计和施工交底，施工、监理和三检单位参加并签字确认。交底后，由设计单位、质量安全技术部和工程管理部共同在现场选定样板区进行施工，样板区应选择项目主景观区或苗木品种较丰富区域、市政道路导头路段等。样板区施工完成后，由质量安全技术部组织工程管理部，施工、监理、设计和三检单位进行样板区验收，样板区验收重点：苗木规格、苗木种植、种植土及泥炭土检测报告、泥炭土等材料进场验收记录。项目绿化样板区施工并验收合格后，现场方可继续进行绿化工程施工。

（二）种植前土壤处理。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进行场地清理、地形工程、泥炭土、种植土施肥和表层整理、土壤改良等施工，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管理重点：清理后的场地严禁有渣土、工程废料、宿根性杂草和乔木、灌木根系及其他有害污染物；回填土及地形造型的范围、厚度、标高、造型及坡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种植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严禁含有毒有害成分或沥青、混凝土、石灰等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物质；泥炭土应有进场验收记录和检验报告，泥炭土的拌合必须按照设计及清单要求确保使用量及拌合厚度。（具体要求见附件3）

（三）苗木选定。依据设计图纸，精选苗木，重点把控土球、胸（地）径、树形、冠幅等设计参数，严格履行材料进场验收并登记造册流程，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的苗木方可进场种植。管理重点：苗木需有进场记录及质量验收记录；本省以外的植物材料应有植物检疫证书，省内从疫区调出的植物材料必须有县级检疫证；修剪应仍保持自然树形，避免过度修剪。（具体要求见附件3）

（四）苗木种植。现场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监理单位对树穴及地被种植线进行验收后，严格按照验收的树穴点位及地被种植线进行种植。对于地被种植，除种植密度外，要确保坡度平缓、线条优美平顺。（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五）竣工预验收。为提高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效率，施工完成后由质量安全技术部组织，工程管理部、施工、监理、设计和三检单位进行

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合格后，由工程管理部及时组织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绿化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工程管理部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和三检单位进行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留存验收和整改记录，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化竣工验收需具备以下条件：图纸、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项目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施工单位自检报告；监理、设计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竣工图；乔木、灌木种植成活率不应低于95%并养护到位。（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七）资料存档。绿化工程前期、施工过程和验收的全套资料应当及时归档，工程管理部应当在项目绿化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将资料归档移交至综合管理部档案室（原件扫描光盘存档）。**资料管理重点：**泥炭土、苗木进场验收记录和台账；泥炭土检测报告；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和复试报告；竣工图；全部检验批、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记录；施工自检报告；监理、设计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绿化工程业主和监理通知单、巡查单、处理单及整改回复；绿化工程专项移交记录。

第五章 移交及养护阶段

第九条 绿化移交。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专项移交，并做好绿化工程专项移交记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条 绿化工程养护。绿化工程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施工单位须按照图纸、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养护方案，及时养护到位。合同约定养护期内，及时养护并留存养护记录及影像资料，建立养护台账，其中养护记录须有接收单位（如无，则由建设或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工程管理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履行养护职责，做好养护期内工程缺陷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对施工单位养护情况进行评价，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退还依据。（具体要求见附件4）

第六章 结算阶段

第十一条 绿化工程结算。绿化工程结算资料送审前，工程管理部需组织监理、施工及审计单位对苗木规格、种类、数量、存活率等进行复核，相关单位对复核结果进行签字确认，以此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第七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职责：综合管理部负责归档绿化工程资料的管理；财务融资部负责绿化工程资金的支付；发展计划部负责牵头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法务审计部负责审计单位管理，对绿化工程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质量安全技术部负责绿化工程交底、日常巡查、组织样板验收和竣工预验收；工程管理部按照《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管理办法》，负责绿化工程全过程管理和验收，落实各项整改、组织各项验收、资料归档、结算审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绿化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行质量检查评定的基础上，参与工程建设的有关单位依据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4/T3954-2021 等验收规范要求，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根据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与否做出确认，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管理部应当及时申报绿化工程交底、样板验收和竣工预验收，质量安全技术部应及时组织进行交底、样板验收、绿化巡查和竣工预验收。项目未进行绿化工程交底及样板验收的，严禁进行绿化工程施工。

第十五条 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批后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合同文件以及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施工，涉及设计、施工内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变更手续，严禁未批先建。

第十六条 涉及项目施工范围内的绿化迁移工程，应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牵头办理相关手续，由施工单位制定养护方案，在手续办理完成后进行绿化迁移，工程管理部监督苗木迁移施工及绿化养护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对绿化工程各参建单位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存在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等履职履责不力行为的，按 200 元/次在项目负责人工资中扣除，按 100 元/次在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工资中扣除。一个年度中出现 3 次及以上履职履责不力行为的，按 1000 元追加扣除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年终绩效。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勘察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出具设计文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前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设计文件交底，设计文件交底应当重点说明设计文件中涉及工程质量的内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成果需符合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建设单位招标要求，如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依据设计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合同文件以及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调整意见。对建设、监理等单位巡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或规范施工的问题，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对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或整改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应当根据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不得擅自更换。对未履行监理职责的监理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违反本办法擅自施工的，公司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5万元/次以下的违约金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合同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进行检测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未履行检测职责的检测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及检测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单位应按招投标及合同约定进行审计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审计，导致现场绿化出现质量、数量、规格等不符合要求的，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参考依据如下：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4/T3954-2021；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程》DB34/T3955-2021；安徽省地方标准《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5016；《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合肥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解释权归质量安全技术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质量安全技术部负责修订，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修订完善。

附件： 17-1.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7-2. 《绿化工程阶段验收表》

17-3. 绿化分项工程验收标准

17-4. 绿化工程养护标准

附件 17-1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 工程合同和图纸约定的各项内容已经全部完成。
2. 有完整的项目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立项、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专家评审意见、合同、施工许可、开工证明、中标通知书、绿化分项项目组成文件、绿化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单、检验批、分部分项验收记录等）。
3. 施工单位提供有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且需加盖公司公章。
4. 监理单位在确定具备完整的监理资料后，出具有总监、及专监签字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且需加盖公司公章。
5. 设计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出具有绿化专业设计人员签字的质量评估报告，且需加盖公司公章。
6. 需有竣工图，竣工图纸提供的苗木清单树种、数量、规格等要与现场对应，变更处要有联系单。
7. 建设、监理等单位提出整改的问题，要全部整改完毕。
8. 苗木养护及时，长势良好，乔木、灌木种植成活率不应低于 95%；珍贵树种、特定要求树种、孤植树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100%。

备注：1. 所有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均附验收照片，并确保真实有效。2. 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建立养护台账。

附件 17-2

绿化工程阶段验收表

一、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		验 收 阶 段	样板验收 (竣工预验收)
抽 查 位 置		验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组 成 员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组 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三、验收记录

(本页不够另附)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绿化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的要求，参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4/T3954-2021。

附件 17-3

引自“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4/T3954-2021”

绿化分项工程验收标准

一 场地清理

（一）主控项目

1. 清理后的场地严禁有渣土、工程废料、宿根性杂草和乔木、灌木根系及其他有害污染物。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场地标高及清理程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种植要求，无坑洼、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和测量检查。

（二）一般项目

1. 种植土有效土层内软泥和不透水层应进行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二 地形工程

（一）主控项目

1. 回填土及地形造型的范围、厚度、标高、造型及坡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测量检查。

2. 绿化种植区回填土压实要求：设计地表以下 1.5m 范围内应满足园林绿化要求，1.5m 以下部分应分层压实，压实系数不应小于 0.9。

检验方法：环刀检测和测量检查。

（二）一般项目

1. 种植土地形坡度无设计要求时，自然排水坡度宜为 3‰~5‰；种植土表层与道路（挡土墙或侧石）接壤处，种植土应低于侧石 3cm~5cm。

检验方法：观察和测量检查。

2. 地形造型应自然顺畅，尺寸和高程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的规定。

三 种植土

（一）主控项目

1. 种植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严禁含有毒有害成分或沥青、混凝土、石灰等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物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土壤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2. 土壤 pH 值应控制在 5.0~8.3，全盐含量应小于 0.1%，容重应为 1.0 g/cm³~1.35 g/cm³。

检验方法：核查土壤检测报告。

项目	pH	含盐量 (%)	质地	有机质 (g/kg)	土壤容重 (g/cm ³)	通气孔隙度 (%)
一般园林种植土	5.0~8.3	<0.1	壤土类	12~80	1.0~1.35	5~25

表 2 园林适宜土壤一般要求

3. 种植土施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的规定。

(二) 一般项目

1. 种植土应疏松，有机质含量应为 12 g/kg~80 g/kg，土壤块径应符合种植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土壤检测报告。

2. 种植土有效土层厚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次	项目	植被类型	土层厚度(cm)	检验方法	
1	一般种植	乔木	胸径≥20cm	≥150	挖样洞，观察或尺量检查
			胸径<20cm	≥120(深根) ≥100(浅根)	
		灌木、藤本类	大灌木、中灌木、大藤本类	≥90	
			小灌木、小藤本类	≥40	
		竹类	大径	≥80	
			中、小径	≥50	
		草坪、花卉、地被	≥30		
2	设施顶面绿化	乔木	≥80		
		灌木	≥45		
		草坪、花卉、地被	≥15		

表 3 种植土有效土层厚度

3. 种植土表层整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的规定。

四 土壤改良

（一） 主控项目

1. 土壤改良使用的有机基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绿化用有机基质》GB/T33891 的要求，有机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 的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有机基质、有机肥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2. 改良后土壤养分含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绿化种植土壤》CJ/T340 的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土壤检测报告。

3. 种植土和施用的肥料不得污染水源。

检验方法：核查肥料合格证和种植土、水体检测报告。

（二） 一般项目

1. 无设计要求时，土壤改良深度应按表 3 执行。

检验方法：观察或尺量检查。

五 种植穴（槽）及坪床

（一） 主控项目

1. 种植穴（槽）定点放线位置应准确，标记应明显。

检验方法：挖样洞、观察或尺量检查。

2. 种植穴（槽）的宽度应大于土球 40cm~60cm，深度应大于土球厚度 20cm~30cm，。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3. 种植穴（槽）应基本垂直，底部有不透水层或重黏土层时，应采取疏松或排水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二） 一般项目

1. 土壤干燥时应于种植前灌水浸穴（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当土壤密实度大于 1.35 g/cm^3 或入渗率小于 5 mm/h 时，应采取疏松土壤、拌沙透气等措施。

检验方法：种植穴（槽）灌水试验、环刀检测和量测检查。

3. 种植穴（槽）底部应回填表层土或改良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 景观草坪有效土层厚度不应小于 30cm ，运动型草坪有效土层厚度不应小于 40cm 。

检验方法：挖样洞、观察或尺量检查。

六 植物材料

（一）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品种及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苗木出圃单、核查苗木进场验收记录。

2. 本省以外的植物材料应有植物检疫证书，省内从疫区调出的植物材料必须有县级检疫证；严禁使用带有严重病虫害的植物材料，非检疫对象的病虫害危害程度或危害痕迹不得超过树体的 $5\% \sim 10\%$ 。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植物检疫证书。

3. 到场苗木土球不得松散。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二）一般项目

1. 乔木土球宜为胸径的 $6 \sim 8$ 倍，灌木土球宜为地径的 $6 \sim 7$ 倍或冠径的 $1/3$ ，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2/3$ 。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3. 各类植物材料的外观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项次	项 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乔木、灌木	姿态和长势	观察、量测
		土球	
	容器苗		
花卉、地被	姿态和长势	观察	
	容器苗		
3	草 坪	观察	
4	藤本类植物	观察	
5	竹类植物	观察	
6	水生、湿生植物	观察	

表 4 植物材料外观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4. 植物材料规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cm)	检验方法	
1	乔木	胸径 (cm)	≤5	-0.2	量 测
			6~10	-0.4	
			11~15	-0.6	
			16~20	-0.8	
			>20	-1	
	高 度	-20			
	分枝点	+10 -5			
冠 径	-20				
2	灌木	地径 (cm)	≤5	-0.2	
			6~10	-0.4	
			11~15	-0.6	
	高 度 (cm)	≥100	+20 -10		
		<100	+20 -5		
	冠 径 (cm)	≥100	-10		
		<100	-5		
3	球类	高 度 (cm)	<50	0	
			50~100	-5	
			101~200	-10	
			>200	-20	
	冠 径 (cm)	<50	0		
		50~100	-5		
		101~200 >200	-10 -20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cm)	检验方法	
4	藤本 类	主蔓长 (cm)	≥150	-10	量 测
		主蔓径 (cm)	≥1	0	
5	行道 树	胸径 (cm)	≤8	+0.5 -0.2	
			8~10	+0.5 -0.4	
			11~15	+0.6 -0.6	
			16~20	+0.8 -0.8	
			>20	±1	
		高 度	+50 -10		
		冠 径	+50 -10		

表 5 植物材料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七 苗木假植

（一） 主控项目

1. 到场不能及时种植的苗木，应进行假植。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二） 一般项目

1. 苗木假植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的规定。

八 苗木修剪

（一） 主控项目

1. 修剪应保持自然树形，应从基部剪除断枝、徒长枝、交叉枝、下垂枝、重叠枝、内膛枝、枯枝、明显病虫枝等，不留木橛，剪口平滑，不得劈裂，特殊要求除外。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二） 一般项目

1. 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上方 2 cm。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2. 修剪直径 2 cm 以上大枝条及粗根，截面应平整并做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九 乔木、灌木种植

（一） 主控项目

1. 乔木、灌木的种植位置应与图纸相符。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核对图纸。

2. 乔木、灌木种植成活率不应低于 95%；珍贵树种、特定要求树种、孤植树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100%。

检验方法：核查苗木成活率记录。

3. 乔木种植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特殊要求除外。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 行道树或行列式种植苗木分枝点高度应保持基本一致，相邻同规格苗木

高度差不宜超过 30cm。

检验方法：观察和量测检查。

5. 支撑物的支柱（或脚桩）应埋入土中不小于 30cm，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支撑点应位于树体重心点，支撑绑扎处应加衬软垫并绑牢固；对环境产生安全隐患的支撑应设置警示标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晃动支撑物。

（二）一般项目

1. 乔木、灌木入穴覆土前应去除土球的包装物；种植时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种植回填土应分层踏实。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浇灌水应符合下列规定：苗木定植后宜在树穴周围做高 10cm~20cm 的围堰；新种植苗木应在浇水后及时封堰；肉质根与不耐水湿的乔木种植时必须安装透气管或排水盲管；黏土、淤泥质土等透水、透气性较差的土壤在种植乔木时应安装透气管或排水盲管；浇水后出现倾斜的苗木应及时扶正，并加以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3. 支撑应符合下列规定：支撑物、牵拉物的强度应保证支撑有效；常绿树的支撑高度宜为苗木主干的 2/3，落叶树支撑高度宜为苗木主干高度的 1/2；同树种同规格的支撑物、牵拉物长度、支撑角度、绑缚形式以及支撑材料宜统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 裹干应保证透气透水，同树种同规格裹干高度应统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十 花卉、地被种植

（一）主控项目

1. 花卉、地被的品种、规格及种植放样、种植密度、种植图案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核对图纸。

2. 花卉、地被覆盖地面或单位面积成活数不应低于 95%。

检验方法：核查苗木成活率记录。

3. 花卉种植土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三、（一）、2 条和第三、（二）、1

条的规定；表层土整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的规定。

（二）一般项目

1. 花卉株行距应均匀，高低搭配应恰当，种植深度应适当，根部土壤应压实，外观应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地被与其他植物衔接处应预留间隔，保持界限分明。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十一 草坪建植

（一）主控项目

1. 草坪播种时应保持土壤湿润，坡度应达到3%~5%；播种后应均匀覆盖细土0.3cm~0.5cm；播种后应及时浇水保持土表湿润，不应有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和量测检查。

2. 干旱地区或干旱季节，草坪建植前应浇水浸地，浸水深度应超过10c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建植记录。

3. 草坪卷、草块铺植前应浇水浸地找平，不得有低洼处；铺植后应进行滚压或拍打；及时浇透水，浸湿土壤厚度应超过10c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建植记录。

4. 运动型草坪的排水层、渗水层、根系层、草坪层应符合设计要求；根系层的土壤应浇水沉降，基层铺设应细致均匀，整体紧实度适宜；根系层土壤的理化性质应符合本标准第三、（一）、2条和第三、（二）、1条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土壤检测报告。

5. 草坪播种，草块、草卷铺植及运动型草坪成坪后覆盖率不应低于95%，单块裸露面积不应大于25cm²，杂草及病虫害的面积不应大于5%。

检验方法：观察和量测检查。

（二）一般项目

1. 草坪卷、草块铺植不应有坑洼积水，密铺时应相互衔接，不留缝，高度一致，间铺时应缝隙均匀，并填以种植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运动型草坪铺植草块，大小厚度应均匀，缝隙严密，草块与表层种植土结合紧密，成坪后草坪层覆盖度应均匀，草坪颜色无明显差异，无明显裸露板块，无明显杂草和病虫害症状，茎密度应为 2 枚 / cm²~ 4 枚 / cm²。

检验方法：观察或尺量检查。

3. 运动型草坪的坪床相对标高、排水坡度、平整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项次	项 目	尺寸要求 (cm)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1	坪床相对高度	设计要求	±2cm 0cm	水准仪测量
2	排水坡度	设计要求	≤5‰	
3	坪床表层土壤粒径	设计要求	≤1.0cm	观 察
4	坪床平整度	设计要求	±2cm	水准仪测量
	种植土层(基质层)厚度	设计要求	0cm	挖样洞(或环刀取样)量取

表 6 运动型草坪坪床相对标高、排水坡度、平整度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十二 一般规定

1. 绿化种植工程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绿化种植工程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对照表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
1	场地清理、地形工程、土壤改良、坡面绿化种植	1000m ² 检查 3 处，不足 1000m ² 检查不少于 2 处
2	种植土	500m ³ 或 2000m ² 为一检验批，于土层 深度 20cm 及 50cm 处随机取样 5 处，每处 100 g 组成一组试样，500m ³ 或 2000m ² 取样不少于 3 处
3	种植穴(槽)及坪床	种植穴(槽)按总数抽查 20%，不足 100 个检查不少于 20 个，20 个以下全数检查。坪床按成坪时

		间分批检查,每批检查 10 处,100m ² 为 1 处,1000m ² 以下全数检查
4	植物材料	按植物材料进场时间分批检查:乔木、灌木按总数抽查 10%,不足 100 株检查不少于 10 株,10 株以下全数检查:草坪、地被、花卉按面积抽查 10%,4m ² 为 1 处,总检数不少于 5 处,不足 20m ² 全数检查水生、湿生植物按总数抽查 10%,不足 100 株(块)检查不少于 10 株(块),10 株(块)以下全数检查:竹类按总数抽查 10%,不足 100 株(丛)检查不少于 10 株(丛),10 株(丛)以下全数检查:珍贵树种、特定要求树种。孤相树全数检查
5	苗木修剪	按总数抽查 10%,不足 100 株检查不少于 10 株,10 株以下全数检查
6	乔木(灌木)种植	按总数抽查 10%,不足 100 株检查不少于 10 株,10 株以下全数检查,成活率全数检查
7	花卉(地被)种植	500m ² 检查 3 处,4m ² 为 1 处,不足 500m ² 检查不少于 2 处

表 7 绿化种植工程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对照表

附件 17-4 绿化养护标准

引自“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

一、整体要求

应做好绿地苗木的修枝修剪艺术，协调美观，绿地干净完整，无枯草、杂草、残花残叶。

幼苗成活率在 95%以上，低于此值进行补种。无裸土草坪覆盖率 99%以上地面无片枯黄，枯黄面不超过总面积的 1%，成活率低于此值应进行补种。

二、具体措施

（一）绿地管护标准

1. 及时清除绿地（带）、树池、树盘内垃圾、砖石瓦块、枝叶、杂草、萌蘖，垃圾袋装化，随产随清；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

2. 及时维修护栏、树池侧石、铺装等设施，树池、绿化带内种植土应低于侧石 5cm。

3. 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悬挂物、禁锢物等。

4. 对松动、歪斜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扶正加固，损坏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更换补齐。

5. 对毁绿、破坏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执法部门查处，对损坏的绿化、设施要及时进行补植、修复。

（二）喷淋浇水标准

1. 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 3-10 月每月浇水不少于一次。灌木、地被 30℃以下天气适时浇水，30℃以上天气每 3 天浇水一次，35℃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2. 每年 4-11 月三日内、12 月-次年 3 月七日内应对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雨雪天气除外）。

（三）修剪标准

1. 乔木、花灌木修剪：4-11 月，每月修剪抹芽、除蘖不少于 1 次，每年修剪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衰弱枝不少于 2 次，随时修剪腐朽枝、病

虫枝和损伤枝及有碍交通安全枝条；及时修除花后残花败叶；修剪的剪口或锯口要平整光滑，树木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2. 整形灌木、种植块、地被修剪：针叶类植物萌条超过5cm、阔叶类萌条超过10cm要及时修剪；种植块要带线修剪，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6cm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8cm以下；及时清除修剪残留物。

（四）补植标准

1. 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补植：对于缺株、枯死、长势不良的行道树及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应在5日内完成同品种、同规格全冠苗的补植、更换，补植后与现有苗木干径、分枝点、冠幅、高度等基本一致。

2. 种植块、地被补植：缺株断档、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和斑秃地被应在3日内完成补植。补植要求：对2m²范围内超过3处缺株断档、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及地被，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角”的要求成片补植，栽植修剪后与现有种植块高度一致。补植后需强化养护管理措施，确保植物成活。灌木因道路侧石地下倒角无法种植到边和现有苗木亮脚超过15cm的路段，须用麦冬镶边，做到无黄土裸露。

（五）开盘、施肥标准

1. 树木开盘：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2次（春、冬季），盘面直径以树木胸径的8-10倍为宜，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

2. 施肥：行道树及开挖条件允许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结合开盘松土采取沿树木环沟深挖30cm（或穴施）的方法进行施肥；有树池铺装的行道树可揭开1-2处盖板，采取打孔施肥的方法进行施肥；种植块、地被及无开挖条件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采用撒施或用水溶解后浇灌；施肥后必须及时进行浇水、喷淋，防止苗木根部、叶片灼伤。

3. 施肥量：每年4月、11月各施一次复合肥。施肥量（干施量）乔木250克/株·次，花灌木150克/株·次，种植块30克/m²·次，草坪10克/m²·次。

（六）涂白、裹干标准

1. 涂白。10月下旬-11月中旬，对落叶乔木、花灌木涂白防冻。涂白材料配比为水：生石灰：硫磺：食盐=40：10：1：0.5。涂白高度为乔木1.6m，花灌木

1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保持一致。

2. 裹干。常绿乔木，用草绳、蒲包、塑料薄膜等材料严密包裹树木主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裹干高度 2m，同一路段、区域的裹干高度保持一致；次年 4 月初在植物萌芽前及时撤除防寒物并销毁。

（七）病虫害防治标准

1. 安排专人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每年 4 月下旬-11 月，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11 月-次年 3 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等措施，清除越冬病原菌，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

2.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地下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或人工捕杀的方法防治。

3. 严禁使用化学药剂除草，以免灌木、草坪枯死。

（八）应急抢险标准

1. 随时扶正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和倒伏树木。

2. 明确专人负责，有 24 小时抢险联系电话，遇险情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遇台风、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绿化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交通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

其他附件（如有）...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为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本部）改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投资约 4728 万元，规划新建建筑面积约 4126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办公设施设备、智能化等配套工程；对学校现有建筑及学校入口、室外总体进行修缮改造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含供电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及消防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及养护工作等。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括报建、报批等）、各类专项设计（含供电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等，还包括发包范围内的所有（但不限于）图纸深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须经招标人及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移交现场施工。

2.项目管理服务：①做好工程所需的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各类检测；②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③竣工资料归档；④配合完成工程备案（如有）；⑤人员培训及设计等；⑥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以上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服务内容。中标人应结合业主要求和项目工期要求，制订详细的设计计划和工期安排计划。

二、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4250.59 万元（含税）；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32 万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4218.59 万元（含暂列金 200.89 万元），暂列金报价时不得优惠，工程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费的投标报价+施工费的投标报价（含暂列金 200.89 万元））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施工费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设计费、施工费 2 个分项分别进行报价，相加得出投标总报价，暂列金不得参与优惠，整体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均计入

此三部分，不再重复计价。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验收等全部应有费用。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各类专家论证、配合各类专项验收。施工费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设备采购及施工费用、档案移交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所在地及其周边现场进行充分调查，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及风险进行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工程量调整而造成的措施费用的变化风险，投标人在本次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增加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谨慎报价，必须充分了解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实施内容，并认真考虑招标人关于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档次要求参照并满足瑶海区安置房建设标准（试行）及其相关附件要求（如有出台最新办法从其规定）且因各专项图审、图纸会审以及因设计矛盾、不到位、不明确、不完善造成的缺项、漏项、节点不明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中标单位完善图纸设计，并报业主审批，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涉及重大变更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程序执行。

本工程现场施工场地有限，无位置设置临设（宿舍等生活区），临时场地需自行协调另行租赁；因场地限制，不具备材料堆场、搭设加工区、搭设办公区、搭设生活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需将所有相关费用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本项目为原有校区改扩建工程，如涉及到材料无法直接进入现场的情况，因工程开展及其他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材料及土方二次倒运等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如因工程施工破除私人院落地坪及围墙，待施工结束后，按原状进行恢复，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原有设施保护：施工过程中对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进行保护，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三、设计费及施工费结算方式

(1) 设计费用：按设计费投标报价总价合同包干计算；

(2) 施工费用：工程施工费最终结算价=已完工程量对应的施工图预算*报价优惠率+经济签证*报价优惠率+材料调差（如有），报价优惠率=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100%，报价优惠率仅计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但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中标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由中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依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及其他相关材料。

中标人将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交由招标人复核，经中标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人四方确定后作为现场施工造价参考，以此作为建设过程中工程进度款申请、计算、支付的依据，材料调差基础为合肥市 2024 年 11 月份发布的合肥市 2024 年第 11 期（总第 393 期）的“合肥市 2024 年 10 月份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信息价没有的，由中标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人市场询价确定）；人工调差基础为合肥市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合肥市 2024 年第 10 期（总第 392 期）的“2024 年三季度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若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影响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工程最终结算价应结合审核部门审核意见确定。

(5)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招标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中标费率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编制清单控制价时的依据保持一致。

本次报价均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暂列金、利润、规费、税金等，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所投单价（不包含专用合同条款13.8.3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

四、招标范围

（一）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内容的如游乐设施深化设计及施工、景观软装设计及施工、软装类设计及供货、空调等所有工作内容。

中标人工作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及相关配套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的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建设期服务、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归档等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进行的其他工作。中标人全面负责施工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考察、评审、评估工作（含发生的费用）、各类检测（不含第三方检测）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保工作，中标人须服从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等。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围挡、临电、临水、临时道路、自管供电、局管供电、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石方、基坑支护、降水、桩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地下防水、砼基础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幕墙、栏杆、外墙保温涂料、标识标牌制作、消防、空调、智能化、三网通讯、5G信号覆盖、景观、雨污水、雨水回收、游乐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垃圾分类房、物资采购及服务及其它附属构筑物等。中标人全面负责该项目安全文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环境保护、造价控制、成品保护、水土保持设计检测验收、竣工验收等。

（二）采购范围

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墙地砖、无机涂料、地板革、空调、铝扣板、人造石、内外墙涂料、木地板、踢脚线、水槽、台盆、龙头、马桶、小便槽、蹲便器、小五金（含卫生间地漏、洗衣机地漏及龙头）、门窗、锁、灯具（教室护眼灯）、开关插座、电风扇、监控（含监控大屏）、磁盘列阵、教室广播、卫生间节水器、室外探照灯、不锈钢消防橱窗、垃圾桶、教室黑板、电表箱、标识标牌等，所有材料的规格、材质及款式等需经招标人确认。

六、业主其他要求

（一）安全文明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安全责任

招标人、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行业 and 地方政府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以下简称法规标准），依法对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招标人应当对工程参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定期检查，及时督促隐患的整改。

除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当对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建立健全工程安全技术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实施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投标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各自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投标人应对分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承担连带责任。

因招标人、投标人违反有关法规标准和本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害（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增加的费用（包括隐患整改、损害赔偿和行政、违约罚款等费用）和延迟的工期以及产生的法律和违约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 安全保证

招标人、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以本单位文件形式设置各自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任命书，明确各自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管理专业人员，落实各自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

（1）建立健全本单位工程项目机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规章制度。

（2）保证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有效投入。招标人负责按合同约定预付/支付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下简称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统一使用和管理。

（3）组织制定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培训计划。确保其现场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管理专业人员以及特种等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4）督促、检查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投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招标人、监理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5) 招标人负责建立工程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投标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工程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6)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文明施工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3. 安全红线

3.1 招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遵守以下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九条禁令（红线），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严禁将建设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行为；

(2)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施工；

(3) 严禁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经常性或长期不到岗行为；

(4) 严禁不按有关规定保证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

(5)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施工合同工期、改变施工技术流程和工艺流程；

(6) 严禁违反规定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危险施工；

(7)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8)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从事工程施工特种等高风险作业；

(9) 严禁迟报、漏报、瞒报重大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4. 现场管理

4.1 实施方案

(1) 投标人应当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a) 目标（指标）：包括事故控制目标（因工死亡、轻、重伤等应有控制指标）、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创优目标，以及社会、业主、员工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控制目标，辨识与施工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

b) 实施计划：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计划，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和费用使用计划，安全技术保证措施计划（方案），施工场地的总体规划和治安保卫工作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计划，以及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清单（含《重大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等）、环境保护的措施方案等。

c) 考核办法：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和考核及奖惩标准等。

（2）投标人应当在开工前或约定的时间内，将实施方案提交给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实施方案后 15 日内进行确认，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的建议和要求进行整改。

4.2 职业健康

除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当全面负责其现场人员职业健康防范工作。

（1）投标人应当遵守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及所雇佣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2）投标人应当不断完善现场职业卫生工作环境和条件，确保现场职业卫生工作环境和条件、项目施工选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安全防范设施等符合国家、行业 and 地方政府有关标准，标准不得低于《工程 HSE 可视化管理标准图册》、《工程项目现场标准化管理手册》、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如有冲突以较高要求为准）。

（3）投标人应当遵守劳动法规，保障其从业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益，及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并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投标人应当组织对其现场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技能培训及危险和危害因素、安全操作规程的交底。

（5）投标人应当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并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投标人应当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必要的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其现场人员的健康。

4.3 安全生产

（1）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加强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并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如实向投标人提供有关资料，督促投标人建立并落实工程项目安全技术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实施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

（2）除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当全面负责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

a) 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技术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实施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不断完善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安全体系应不得低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表要求》。

b) 投标人应当组织制定并落实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安全交底工作。

c) 投标人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期间的工作，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

d) 投标人应当编制工程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地方政府和招标人规定的标准），制定并落实年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台账》，实行闭合管理。

e) 投标人应当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大型机械设备、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设备设施以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大型吊装、拆除、爆破、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进行专项、重点检查，并应对大型起重机械拆卸、危大工程进行动态监管。

f) 投标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或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投标人应以书面通知招标人和监理人，并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g) 投标人应当在作业开始前，通知招标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招标人的检查不减轻或免除投标人责任。

h)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隐患和事故，并做好隐患整改及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I) 现场外架搭设、拆除，高处临边作业、吊篮施工等高处作业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高处坠落生命线设置标准图集》要求。

J)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得低于《工程HSE可视化管理标准图册》要求，投标人企业标准高于图册标准，可按照其企业标准实施。

4.4 环境保护

除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当全面负责现场环境保护工作。

（1）投标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的封闭围挡。围挡高度、选材、围墙画面等应当严格按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招标人具体要求进行设置。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最新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招标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卫生移交。工程施工中，投标人要建立专职文明安全施工领导机构，负责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安排、指导、监督，施工的废料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的四周围墙高度不得低于 2.5m，且沿围墙四周需设置满幅公益广告宣传（后续如有调整以招标人指令为准），开设道口及道口位置应做好减速带设置及相关警示标志标牌，开设倒楼如涉及路灯、监控、道路标识标牌等障碍物的迁移由中标单位实施，以上所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政府有关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从其要求。

（3）投标人应当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投标人原因所造成的伤害、损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工期的延误，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投标人原因所造成的伤害、损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工期的延误，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应当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招标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投标人原因所造成的伤害、损害、罚款、赔偿等费用增加和工期的延误，由投标人承担。

（6）工程移交时，投标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和垃圾等，保持现场清洁卫生，并与招标人办理移交手续。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可在指定位置保留履行保修期内的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场区及办公生活区布置不低于发布的安全文明工地布置标准；围墙在主干道周边需要采用钢结构桁架加公益广告形式，公益广告及时更换一次，所有

围墙包含办公区、生活区严禁采用砖砌围墙形式，围墙公益广告必须全覆盖；同时满足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标准化项目部管理最新要求，费用自行考虑，含于投标报价中。

4.5 治安保卫

除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当负责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1) 投标人应当负责与地方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建立健全治安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包含报告机制），统一协调和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

(2) 投标人应当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投标人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招标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

4.6 特种设备

(1) 投标人应满足《大型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与技术指引》要求，其中塔吊要求出厂5年内、电梯出厂3年内，爬架出厂3年内，吊篮出厂2年内；

(2) 投标人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机械管理员，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机械专业毕业/持机械专业中级职称/持机械员证件/持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

(3) 吊篮使用单位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机械管理（安全）员，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2年，且必须持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吊篮安拆单位应根据吊篮数量，安排不少于2专业维保人员驻场；

(4) 租赁、安装（含顶升加节）、拆除、维保等由一个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相应资质的法人单位统一实施，即“四位一体”；如属地无符合“四位一体”要求的设备供应商，应由设备使用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并提前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报备；招标人有权对设备厂家进行考察，择优选择设备厂家；

(5) 工程现场使用的一切临时设施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场地内的变压器应进行防护，同时必须使用A级防火材料搭设，并安装用电保护装置，施工现场的高压杆线，应做好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特别事项

5.1 紧急情况处理

（1）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危局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投标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本合同有关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2）在施工期间，发生危及工程项目安全的紧急情况，监理人通知投标人进行处置，投标人应当及时进行抢救和抢修，如投标人不立即执行的，招标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处置，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担。

5.2 突发事件处置

（1）现场发生突发事件，投标人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并报告招标人，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招标人应当配合投标人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

（2）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等事故，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招标人。同时，按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招标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二）前期措施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谨慎报价，充分考虑道路维修对地下管线的影响，对可能涉及的现状相邻围墙的拆迁、恢复、临时维护以及项目用地周边的影响及防护等费用综合考虑，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因建设场地限制，施工组织综合性较强，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踏勘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工作以及施工组织预案等，并合理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

2、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必要的水电接引等费用。对施工重难点应阐述准确。

3、本工程周边环境较复杂，对于噪声污染要求高、施工进出口条件较差，文明施工要求高，投标人应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抢工措施费，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

4、本次发布的相关图纸仅作招投标阶段参考，中标后由投标人开展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不另增加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请各投标人合理谨慎报价。

5、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和采用的其它技术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土石方运距及渣土处置费：土石方运距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报价；土石方、建筑垃圾等需24小时及时清运，不得在现场堆弃，土石方运距、取土点及弃土点、取弃土点平整、保洁费、运输通道、渣土费、市容部门办理证照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三）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如有）： /

（2）参考品牌：项目材料采购需参照并满足瑶海区安置房建设标准（试行）及其相关附件（参考品牌一览表）要求（如有出台最新办法从其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

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

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__；
- (3) 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__；
- (5) 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拟在本标段	
		职 务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10.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二、其他内容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总报价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2. ）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总报价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投标人名称（签企业电子章）：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施工费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含暂列金 200.89 万元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